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学素质教育阅读丛书

中华传统道德楷模



中华传统道德楷模

忠贞爱国篇

包胥复楚哭秦庭

我国自西周灭亡，即进入东周春秋时代。当时，在中原大地南面的江汉平原一带有一个楚国，它的先祖熊绎被西周成王封于楚蛮（在今湖北西北部一带），故国号曰“楚”，或曰“荆”。他“辟在荆山，篁路蓝缕，以处草莽”，艰苦创业。后经武、文、成、庄等十数代约二百余年的惨淡经营，到平、昭时代，即成为奄有西起巴蜀、东至苏皖、南自湘沅、北达豫南等大片土地的南方大国。但平王却昏庸无道，听信费无极的谗言，枉杀太子太傅伍奢及其长子伍尚，这就迫使其次子伍员（即伍子胥）东逃至吴，并发誓要向楚国进行报复。

吴国在今江苏苏州一带，是崛起于东南地区的一个强国。它与楚国为了争夺地盘，曾不断发生冲突。于是吴王阖闾便任伍员为将，率兵伐楚，并直捣郢都（在今湖北江陵）。这时平王已死，昭王即仓惶外逃，成了无国之君。伍员乃掘墓鞭尸，以报杀父之仇。

当年伍员逃亡时，曾遇到他的挚友楚大夫申包胥。伍员对包胥说：“我一定要倾覆楚国，以报此仇！”包胥对他的不幸遭遇深表同情，但一听他说要倾覆楚国，就辞严义正地回答说：“你若一定要倾覆楚国，那我就一定要把它复兴起来！望你好自为之。”伍员破楚入郢，包胥逃至山中。当他听说伍员掘墓鞭尸时，就派人对伍员的行为严加责备，说他“其以甚乎”，太过分了，而且是“无天道之极”。于是就奉昭王之命，“羸粮潜行”，步行七天七夜，不顾一切艰难险阻，入秦求救。秦国是在今陕西中西部一带的西部强国。时秦哀公在位，闻包胥来告，觉得事关重大，有些迟疑，说：“寡人知道了，你暂且去馆舍休息，我们商议再告诉你。”包胥说：“寡君现在正越在草莽，百姓散离，没有安居之处，我作臣子的，哪能自讨安逸！”于是就“立依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终于为他的这种忠贞爱国行为所感动。于是就命子满、子虎率战车五百乘（有说千乘、卒万人）救楚攻吴。吴军大败。

吴军败走之后，昭王即返回郢都，并拟大赏复国有功的包胥，但包胥却说：“我为君也，非为身也”，意思是说我为楚国，并不是为了我自己。

这就是包胥复楚的故事。包胥为了挽救国家的危亡而不惜牺牲个人一切的朴素爱国主义精神和公而忘私的崇高品德，曾感动着世世代代的华夏子孙。正是：

包胥复楚标青史，一片丹心照后人。

赶走“红毛人”的郑成功

“台湾土地我国有。”这是当年民族英雄郑成功警告荷兰殖民者的话。

荷兰是17世纪最富于侵略性的资本主义国家之一，被称为“世界海上马车夫”。它于1624年（即明天启初年）进入台湾后，一方面强征役夫大修城堡，同时又以各种名目大肆搜刮民财，掠夺当地的黄金、鹿皮、丝绸、食糖和瓷器，并强迫居民学习荷兰语和《圣经》，以进行文化奴役。台湾人民忍无可忍，起来反抗，他们就“剿灭无子遗”。有名的郭怀一起义失败后，就

曾被他们屠杀了 1800 人。他们甚至用火枪攻打和平村庄，并把村民赶入碉堡，进行集体屠杀。这种暴行就连他们的驻台长官宋克·马了也说是“基督文明的耻辱”。

台湾人民期待着祖国的拯救。这个救星终于出现了，他就是郑成功。

郑成功，生于 1624 年，原籍为福建泉州南安，是明末海上武装集团首领之一郑芝龙之子，原名森，后赐姓朱，改名成功，并被封为御前中军都尉，所以又号“国姓爷”。清兵入关，并南下汀州，芝龙迎降。但郑成功却选择了与之不同的道路。他坚贞不屈，退到金门，并又夺取厦门，继续抵抗。经过训练准备，他又率兵 10 万，自崇明入江北伐，直抵南京，后败而退居厦门。这时他看到清王朝的统一已成定局，而自己又势单力孤，于是就决定渡海复台。

1661 年春（清顺治十八年），郑成功率大军 2.5 万人，分乘船舰二百余号，从金门出发，经澎湖到达鹿耳门外。恰值月初大潮，水涨丈余，于是大小战船得以鱼贯入港，并迅速控制了赤嵌与热兰遮（今台南市附近的赤嵌楼和安平）附近海面，把荷军围困在这个相互隔绝的两个据点里。荷军急派战船 4 只前来迎战，被郑成功用“火船”战术将其旗舰引爆，沉入海底，其他 3 艘也受创逃跑，赤嵌收复。

荷水军在赤嵌惨败，同时，进攻北线尾岛的陆军也只有 1/3 的人生还。就在郑成功水陆两路大获全胜的情况下，荷军头目揆一急忙派人前来交涉。郑成功向他严正表示：“土地我固有，当还我。”揆一拒绝投降，郑成功即下令紧缩包围圈，并将 24 门大炮对准热兰遮城。这时，驻爪哇的荷军闻讯，前来救援，也被击溃。就在这种无力困守而又外援断绝的情况下，揆一终于被迫同意交出所有城堡、武器、物资，所剩下的残兵败卒乘 8 条船只退出台湾。至此，台湾又重归祖国怀抱，荷兰殖民者经营了 38 年的殖民大厦就这样崩塌了。

郑成功不但赶走了荷兰“红毛人”，而且又设置行政机构，对台湾进行治理和开发，称赤嵌为东都明京，设承天府，下辖天兴、万年二县，分管南北两路，在澎湖也设安抚司，并颁布条例，允许文武官员圈占土地，大力提倡军垦，寓兵于农，而且下令“收沿海之残民，移之东土，开辟草莱，以相助耕种”。在郑成功的号召、支持和保护下，“闽、浙居民附舟师来归，烟火相接，开辟荒土，尽为膏腴”，使台湾开始呈现出“野无旷土，军有余粮”的崭新面貌。

为了永久纪念郑成功这位不朽的民族英雄，在台湾和厦门等地建起了祠堂。1961 年，在厦门举行的郑成功收复台湾三百周年纪念大会上，郭沫若曾赋诗一首：“台湾自古属中华，汉族、高山是一家。岂许腥膻蒙社稷，不容蠹贼毁桑麻。千秋大业驱荷虏，一代英雄赐姓爷。”这充分表达了华夏儿女对英雄的崇敬和对祖国统一的强烈愿望。

土部万里归故土

土尔扈特是我国西北厄鲁特蒙古的四部之一，原游牧于新疆塔城西北的额尔齐斯河一带。为了避免与日益强大的准噶尔部的纷争和对其屈从而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同时，也为了避免来自沙俄的不断侵扰而过和平安定的生活，大约在 17 世纪初（明万历末），即开始向西南方向徐徐转移，并越过哈萨克

草原和乌拉尔河,于1630年左右到达当时沙俄势力还没有控制的伏尔加河下游。这个水草丛生的地方,在土尔扈特人看来,自然是极好的牧场,但他们很快就发现,这里却不是他们理想中的乐园,因为他们面临的是正疯狂向外扩张并妄图称霸全球的沙皇彼得一世的征服和奴役,而且当他们刚刚定居下来时,这种奴役就开始了。

沙皇先是对他们发动武装进攻,但遭到坚决抵抗。于是,就采取软的办法,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去苛剥他们,并向他们强行征兵,去为其扩张政策服务。与此同时,沙俄又从精神上奴役他们,妄图迫使他们由笃信黄教(即喇嘛教)改信天主教(即东正教)。但这一切都没有使土尔扈特人屈服。他们公开向沙俄宣布:“土地和水是佛的!”“永远不当谁的奴隶!”“永远不怕任何人!”这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反对压迫剥削和酷爱和平自由的优良传统。

土尔扈特人远在异邦并倍受欺凌,就更加心系故国,思念骨肉同胞。他们与厄鲁特各部之间仍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同时,与清政府也时有来往。自顺治到乾隆的近百十年间,他们曾数次派专使,甚至经过两年多的跋涉才到达北京,向朝廷入贡。这使康熙皇帝深受感动,当即颁发“圣训”以“嘉其诚”。他们请求去西藏、青海“熬茶礼佛”,清政府也一一应允并加以护送。他们与祖国的这种联系,使他们更加相信,他们与祖国大家庭的其他成员“想起初必系同源”,并“公开声称厌恶俄国”。他们还通过使臣向乾隆帝表示:“非大皇帝有令,安肯自为人臣仆!”这就清楚地表明他们虽远在异邦,但始终认定自己仍是祖国大家庭的成员。并对祖国寄以深切的怀念和向往。这也就是他们日后重返祖国的思想基础。

1761年,17岁的渥巴锡继承汗位。这时正值沙俄卡德琳二世统治时期。这个女皇对土尔扈特人的压迫剥削比彼得一世更为野蛮残暴。她在对土耳其发动大规模战争中,强征土尔扈特人充当炮灰,致使伤亡达七八万人,而且又规定“16岁以上者尽行出兵”,妄图借此对土尔扈特“暗行歼灭”。可怕的灭族之灾使整个部族“众皆汹惧”。于是,1770年,26岁的渥巴锡即下令集结各部,并于1771年初举行武装起义,在“我们的子孙永远不当奴隶,让我们到太阳升起的地方去”的悲壮誓言声中,开始了中外历史亘古罕见的返回祖国的艰苦征程。

他们在渥巴锡的率领下,首先焚烧了木制宫殿,接着,无数村落也烧起了熊熊烈火。他们愤怒地杀死沙俄外交官和苛剥他们的商人,丢弃一切不能带走的东西,沿途打退了沙俄追兵的多次拦截,忍受着巨大的战斗伤亡、疾病和饥饿,行程万余里,终于于该年六七月间抵达伊犁河附近的卡伦他木哈一带,挣脱了沙俄的魔掌,回到祖国的怀抱。他们到达伊犁时,只剩下出发时3万3千户约16万9千多人的一半。

祖国对土尔扈特部的归来表现了最真挚的欢迎。乾隆帝除命驻伊犁、张家口及西安等地的官员立即调集大批物资前去进行安置和救济之外,还亲降“谕旨”,命渥巴锡等去承德朝觐,并予封赏,而且还亲自撰写碑文《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以为永久纪念。西北地区各兄弟民族,也纷纷捐献牲畜、口粮、衣物,帮助修建寺庙和教他们种植技术,使他们很快就“安居得所”下来。

忧乐天下篇

忧国运屈子沉江

每逢阴历五月初五，我们就会想起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

屈原，名平，约生于公元前 340 年左右的楚国秭归县。这时的楚国，经过十余君长达二三百年的经营和不断扩张，已成为雄踞中国中南大部的唯一“超级大国”了。如果楚国能同当时最富裕的齐国联合，共同抗秦，那么秦国的连衡政策就会受到有效的抑制，而这是符合楚国的长远利益的。但遗憾的是，当时在位的楚怀王没有这种见识。这就不但使楚国从强大开始走向衰落，而且也注定了屈原的悲剧命运。

屈原由于“明于治乱，娴于辞令”，所以在开始时还受到怀王的信用，被任为左徒。但靳尚和子兰之徒却“心害其能”，在怀王面前诋毁他，而怀王也竟听信谗言，“怒逐屈原”，并把他降为三闾大夫，排斥于决策集团之外，让他出使到齐国。

不久，秦欲伐齐，秦惠王就派张仪来楚，离间齐、楚关系，说楚若能与齐断交，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怀王既不察张仪之诈，又想贪图近利，于是就答应与齐断交，而且还自鸣得意地说他不用一兵一卒就得了六百里土地，实可庆幸。这时，屈原虽反对这种做法，却无力改变这种木已成舟的局面了。

怀王一面绝齐，一面派人随张仪去秦受地。但张仪却翻脸不认账，说：“我答应的是六里，谁说是六百里？”使者回报怀王，怀王才知上当受骗，于是大怒，出兵伐秦，结果却被打得大败。

楚怀王虽内惑于郑袖而外欺于张仪，但他并未幡然悔悟，反而一头扎到秦国的怀抱。这时，秦惠王死，昭王即位，并与楚订了黄棘（今河南新野）之盟。于是，主张联齐抗秦的屈原，就被流放汉北。他虽身不在朝堂，但仍日夜心系楚国和怀王，因而创作了千古名篇《离骚》。

在流放汉北的几年里，楚国又出了许多事，而最大的一件，就是怀王三十年，秦昭王约他去武关相会，重修旧约。这时，屈原到郢都，劝怀王不要去，说，“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但怀王却听信子兰的话，决定前去。结果，一到武关就被伏兵挟持至秦，不久，就客死在那里。

秦王的背信弃义，奸小的作威作福，国家蒙受的凌辱，尤其怀王的可悲下场，无不强烈地震撼着诗人屈原的心弦。他的《招魂》就是为悼念怀王而作。这里，他寄托了对怀王的哀思，同时也抒发了对怂恿怀王入秦的人的嫉恨。

怀王死后，顷襄王即位，子兰为令尹，这就使屈原难逃被彻底抛弃的命运了。顷襄王即位不久，即听子兰之谗，将屈原逐出国门。屈原到处行吟，先后创作了《哀郢》、《涉江》和《怀沙》等不朽名作 20 余篇，寄托了对祖国和个人不幸遭遇的无尽哀思，记述了他被迫离开祖国的依依不舍心情。他虽遭谗谄，但对国家却仍怀着“深固难徙”的爱。对黑暗污浊社会，他表示了极大的愤慨，而对苦难深重的广大百姓，他则放声悲歌：“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

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攻陷郢都，顷襄王东逃。这时，眼泪已经流干、希望之火已经熄灭的屈原，便最后告别了他苦难的祖国，怀着无限的哀愁和

悲愤，自投汨罗江而死，时在阴历五月初五。

屈原虽死，但他光明磊落的道德人格，他对国家和人民深沉而执著的爱，却像一盏永不熄灭的明灯，照耀人间。

贾长沙忧国伤世

西汉初年，在中州大地上出了个才士兼政论家贾谊。他生于公元前 201 年，洛阳（即今河南洛阳）人。弱冠，即以能诵诗著文而称誉郡中。文帝闻之，乃召为博士。朝臣中不但最为年轻，而且能“通诸家书”。所以“每诏令议下，诸老先生不能言”，而贾谊却能完满答对。文帝很满意，即又升为太中大夫。他又根据汉兴 20 多年的情况和经验，提出改正朔、易服色、制法度、兴礼制等主张，但文帝却“不用其议”；不但如此，还让他离开都城去担任长沙王太傅。使这个年轻人“意不自得”，郁郁不乐。在渡湘水赴任的路上，他作了《离骚赋》，看上去是在哀悼屈原的不幸遭遇，而实际上则是“自谕”。数年之后，又拜文帝少子梁怀王太傅。不久，梁王坠马死，谊自伤为傅无状，常常哭泣，岁余，也死，年仅 33 岁。

这就是贾谊短暂的一生。虽然这是个平凡无奇的一生，他既无运筹帷幄之才，又无搆（qi n）旗执戟（guó）之功，但他却在当时朝野上下齐声歌颂清平世界的包围声中，怀着强烈的忧国忧民意识和政治责任感，“数上疏陈政事，多所欲匡建”。

众所周知，汉初实行的是黄老之治，也就是道家的“无为”之治，经过二三十年的与民休息，至文帝之世，“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有不便，辄弛以利民”，而且又“通关梁、去肉刑、恤孤寡、赐长者”，确实出现了一派升平气象。到景帝末，更是经济繁荣、府库充实，甚至钱串烂朽，无法计算，粮仓也因库满而露天堆放，所以史称“文景之治”。但即使在这种大好形势下，也潜存有许多危机。在外部，匈奴日益强盛，而且不断侵扰边郡，上党、云中烽烟不断；在内部，最大的问题是诸王僭越，此起彼伏。淮南、济北虽为逆诛，吴、楚跋扈之迹也见端倪。其他如制度疏阔、礼仪废弛等，都可以说是国家的隐忧。如果看不到这些，那就是愚昧；如果看到这样而隐瞒不说，一味地歌功颂德，那就是阿谀。而贾谊却不但清醒地看到了这些危机，而且还“痛哭”、“流涕”地把它们一一都摆到皇帝面前。这既需要有对国家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同时更需要有不怕丢官、坐牢和杀头的勇气。他的《过秦论》和《治安策》等不朽名篇正体现了他的这种思想政治品质。这里，他公开宣称：“进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独以为未也。曰安且治者，非愚则谀。”接着，他就根据事实，列出“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他最担心也最反对的是诸侯王跋扈，而坚决维护中央的集中统一。他把这种诸王跋扈局面称之为最可痛哭的“病症”，并明确提出：“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事实证明，这种主张是正确的。但可惜，已经晚了。这时，吴王濞（bì）已相当骄慢，但文帝对他却仍一味地采取“自然无为”的放任政策，致使在文帝死后不久就爆发了对王朝来说具有翻天覆地之势的吴楚七国之乱。在对匈奴的问题上，他反对姑息纵容，主张威德并重，积极抑而制之，也体现了维护国家尊严的朴素爱国主义精神。其他又如禁奢靡、倡礼仪、定经制、重德教等，也都是切中时弊的主张。这些主张，正如一些史家所说“使时见用，功化必

盛”。但遗憾的是，这些主张却大都没有被采用。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周勃、灌婴等一帮老臣，没有把这个年轻娃娃放在眼里，嫌他“年少初学，专欲擅权，纷乱诸事”，这是可能的；而且果真如此，文帝也不能不有所顾忌，但这不是决定的因素，否则，诸老将先后去职或去世，事态为何仍然依旧呢？决定因素是在文帝身上。汉自高帝赞许陆贾《新语》崇尚“无为而治”开始，至吕氏，已是“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文帝更是“修黄老之言，不甚好儒术”。而贾谊所主张的却都是带有浓重儒家色彩的积极有为措施，都是和黄老“无为”之治不合拍的。贾谊是一个由黄老道家思想向儒家思想过渡的代表性人物。他既有道家思想，也有儒家思想。他的那些主张的提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黄老之治的局限性和儒道互补的必要性，而这些主张的不被采纳，则说明当时的条件还不成熟。这一点，自然是贾谊所不能理解的。所以，我们不能因未采纳这些主张而苛责文帝，也不能因这些主张未被采纳而怀疑其正确性及其道德价值。他忧国忧民的思想品质和光明磊落的道德人格，永远被人们所敬仰。

范文正忧乐天下

我国古代的儒学道德风尚，自因魏晋玄学的滋炽，而中途“断裂”之后，经隋唐而至五代，由于兵连祸结，凌弱暴寡，域内板荡，各思苟存，致使“三纲五常之道废，而先王制度文章扫地以尽”。北宋的统一结束了中国伦理史上的这一黑暗时期，把人们重新置于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王朝的统治之下。而这种统治，在意识形态上需要有儒学的保证和配合，这就从客观上为儒学的复兴提出了要求。而范仲淹正是处于这个过渡时期的关键人物之一。

范仲淹，字希文，北宋初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市）人，生于公元 989 年。两岁失父，母贫无依，改嫁朱姓，改姓朱，名说。后举进士，乃迎母归养，并复本姓，更名仲淹。历太宗、真宗、仁宗三朝，自天章阁待制，而龙图阁直学士，而陕西四路安抚使，参知政事，1052 年去世，谥“文正”。在他从政的三四十一年间，为国为民做了许多好事，堪称一代贤相，但更难得的则是他的高风亮节。

据史载，他幼年家贫，勤苦向学，落落有志操，以重振儒学、革励士风自任。为秀才时，就常说“士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而且“每感激论天下事，奋不顾身。一时士大夫矫厉尚风节，自仲淹倡之。”

他不但有着这样可贵的道德情操，而且毕生都自觉地去践履。

公元 1038 年（仁宗宝元初），西夏元昊叛宋，称兵寇边，延、环（今陕西延安与甘肃环县、庆阳）告急。仲淹乃忧天下之所忧“自请行”。西夏乃羌人所建政权，他去到陕西后，改变了原来的某些简单作法，一方面改建州兵，整修砦（zhài 同寨）堡，加强训练，同时又大兴营田，听民互市，以通有无，并招还流亡，使“羌汉之民，相踵归业”。此外，他又与羌人订立盟约，要求汉羌一体遵行。“诸羌皆受命”。而且凡“诸羌来者，推心接之不疑。”所以羌人也不轻易犯边扰民。不但如此，而且羌人对他还颇见“亲爱”，称他叫“龙图老子”，有些地方还为他建立“生祠”。他去世的时候，竟有“羌酋数百人，哭之如父，斋三日而去”。这在历史上也是少见的。

公元 1043 年（仁宗庆历初），范仲淹自西北调回，任参知政事，与富弼共同主持了历史上有名的“庆历新政”。这时，建国已有七八十年，在此期

间，经济文化虽已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社会也相对安定，但因承平日久，纪纲弛坏，吏贪民怨，危机四伏，若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则既难长治久安，也无力应付来自西北和北面的日益增长的民族压力。虽然他也深知“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但不革更不行。于是他又急国家之急，不顾个人的成败荣辱，决心担起改革重任，向仁宗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这就是有名的“天章阁十对”。在他所提的改革措施中，除“厚农桑”、“减徭役”之外，大都集中于吏治方面。他主张根据“经世济用”的真才实学而不是根据荫恩关系来选拔人才，按照政绩而不是按照年资来决定升降，同时主张坚决惩治贪污和撤除无能的官吏。他的主张切中时弊，也蕴含着对广大百姓的同情。虽然“仲淹以天下为己任，裁削倖（xìng）滥，考覆官吏，日夜谋虑兴致太平”，但他的这些改革措施，由于触犯了某些保守派官僚及其门生故吏的利益，而很快就被搁置了起来，范仲淹也被罢去参知政事，谪迁外郡，从此离开了京城。

1046年（庆历六年），他应谪守巴陵的朋友滕子京之请，写了一篇千古传诵的《岳阳楼记》。按常情推测，一个是谪居，一个是左迁，二人应是猩猩惜猩猩，牢骚怨气必充塞字里行间，但范仲淹却根本没把个人的进退荣辱放在心上。他“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显示了一般士人所少有的极其豁达坦荡而宽广的胸怀。他也有“忧”，但他忧的却不是自己，而是天下、是国家和百姓。你听：“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邪？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欤（y）！”这就是他给我们留下的最宝贵的道德遗产。它将激励着我们每一个人去自觉关注国家民族的命运，并为之奉献个人的一切。

勤政廉政篇

西门豹兴利除弊

我国古代有很多地方官，他们虽无赫赫功勋，但却勤政爱民，勤勤恳恳为百姓办实事，同样博得后人的尊敬。西门豹就是其中的一个。

西门豹，复姓西门，名豹，战国初魏人。西门豹之时，魏君为文侯，他是个有为的君主。西门豹乃大夫翟璜所荐，文侯用为邺令。邺在今河北临漳县境。

西门豹一到任，发现城里“空无一人”，便立即“会长老，问之民所疾苦”。长老说：百姓最苦的是“河伯娶妻”。那时，民间有谣传说：漳河每年泛滥是由于河神发怒，所以要为之娶妻，否则，它一发怒，百姓的生命财产就保不住了。西门豹一听，觉得事情有些奇巧，就详细询问实情。长老说：“县里掌教化的‘三老’和县衙的大小差吏们‘常岁赋敛百姓’，得钱数百万，其中二三十万都用在为河伯娶妻上。剩下的都让那些巫婆们带回家去了。百姓‘以故贫’。”西门豹又问媳妇是从哪里来的？长者回答道：“巫婆‘行视小家女子好者’，就说‘当为河伯妇’，即婢娶。所以，谁家有女，害怕巫婆为河伯娶去，都纷纷远逃，‘以故城中空无人’。”“那么，怎么娶法呢？”西门豹问。长老说：“先将新妇沐浴净身，穿上绣有各种花纹的彩绸衣裳，再在河边修建一个‘斋宫’，让新妇坐在红绸帐里。到了嫁日，就将各种嫁妆连同床席一起浮在水上，让新妇坐在上边，随水飘流，‘行数十里乃没’。这就算婚礼完成了。”西门豹听了，心里琢磨了一会儿，说：“等到下次为河伯娶妻，三老、巫祝和父老百姓都去河上送女的时候，希望对我说一声，我也去河上送女。”大家都说：“好”。

到了送女的这一天，西门豹果真去了，并同那些三老、贵族、官吏、地方豪绅以及百姓父老等共约两三千人，都会聚在河边。大巫是年已70的老太婆，身穿彩绸单衣，后面站着十来个女巫。西门豹说：“把河伯的新妇带上来，让我看看漂亮不漂亮？”说着，左右便把新妇带到他面前。西门豹一看，便对大家说：“这个女子不好，让大巫去报告河伯，就说我们要为他挑选一个更好的，后天送来。”说着，便让卒吏把大巫投入河中。过了一会儿，西门豹说：“大巫太磨蹭，下去这么久了，还没回音，弟子们下去一个催催。”说着就把一个小巫投入河中。这样接连投了三个。西门豹又说：“这些巫婆都是女的，说不清事情的原由，让三老下去说吧。”于是又把三老投入河中。又过了一会儿，西门豹看看旁边的豪绅、长吏说：“巫婆和三老都没有回音，怎么办呢？”这些豪绅和长吏都大惊失色，纷纷跪倒，连连叩头，面如死灰。西门豹说：“看来，河伯是要把客人留住一些时候了。诸位请起，都回去吧！”于是吏民大为惊恐，从此以后，谁也不敢再提为河伯娶妻的事了。

西门豹不但雷厉风行地为民除害，正风敦俗，而且又发动民工开了12条水渠，引漳河灌溉农田。故其为邺令，名闻无下，泽被后世，被人称之为“贤大夫”。

“召父”、“杜母”福万民

过去，人们大多称州县一级的地方官叫“父母官”，不过，在那个“十

官九贪”的社会里，真正能配得上这个称号的委实不多。正因为不多，所以才显得格外难得，格外值得尊敬。汉代的召（shào）信臣和东汉的杜诗就是这类难得人物中的佼佼者；不但如此，“父母官”这一美称也正是从他们被称为“召父”、“杜母”开始的呢。

召信臣是西汉末年元帝时人，字翁卿，寿春（即今安徽寿县）人，初任谷（g）阳（在今安徽灵璧县西南）及上蔡（即今河南上蔡县）长，“其治视民如子”。后征为谏议大夫，升任南阳（即今河南南阳）太守。据史书记载，他对南阳的治理，是遵循这样一条“八字方针”的，“为民兴利，务在富之”。“为民兴利”，在古循吏中虽不乏人，但把“务在富之”作为治理目标，大力推行富民政策，并做出突出成效，却是不多见的。

南阳地处平原，有清水（即白河）与潦河（即古梅溪）自西北而纵贯其境百余里，两岸土地肥沃，一望无际，河水依冈环注，随地可渠。但水流迅急，且多沙易淤。故境内陂堰名天下，其实难久而易废。召信臣到任后，即“行视郡中水泉，开通沟渎，起水门提阨（即“堤堰”，“阨”读 y n）凡数处，以广灌”。而且使灌溉面积逐年扩大，“多至三万顷”，这样一来，“民得利，畜积有余”。为了防止百姓争水滋事，他还作了“均水约束，并刻石立于田边”，而且对那些不事田作的游手好闲者，更“辄斥罢之”。同时，他又禁止婚丧喜事铺张浪费，自己又事事以身作则，躬劝农耕，出入阡陌，甚至吃住都在“离乡亭”中，“稀有安居时”。这样，他在南阳数年，“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归之，户口增倍，盗贼狱讼衰止。吏民亲爱信臣，号之曰召父”。这就是“召父”的事迹及此称呼的由来。

“召父”之后不久，南阳百姓就又迎来了一位叫杜诗的太守。这位太守，字君公，是河内汲（即今河南汲县）人，东汉初曾任成皋（是今河南荥（x ng）阳县，即有名的虎牢）令和汝南（即今汝南县）都尉，所在“称治”。后即升任南阳太守。他治南阳，一是提倡俭约，“省爱民役”；二是“造作水排，铸为农器”，这样，“用力少，见功多”；三是“修治陂池，广开土田”；四是“诛暴立威”。对那些贪赃枉法、横行乡里的豪绅长吏以及那些打家劫舍的土匪流氓实行严厉打击，为农业生产和百姓生活提供了良好的治安环境。这样治理的结果，“郡内比室殷足”，使南阳成了“小天府”。著名的科学家、文学家张衡在《南都赋》中有几句话描写其家乡南阳由于召、杜兴修水利之功而出现的农业繁荣景象说：“沟洫（kuài，田间排水渠）脉连，堤塍（chéng，田埂）相辖（qún，连接）。……冬稔（tú，稻）夏穞（zh，麦），随时代熟。”南阳百姓深蒙其福。把他们二人并称为“前有召父，后有杜母”，并立祠纪念。

这两个“父母官”为百姓办了许多好事，但却没为自己置备一点家产。杜诗临终时甚至“贫困无田宅，丧无所归”。但他们泽被万民，德流后世，他们勤政爱民和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却永远为后人所仰慕。

杨震公廉诚“四知”

中国古代的“清官”，有以勤政爱民著称，也有以公廉正直著称，而在这方面，杨震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之一。

杨震是东汉中晚期弘农华阴（即今陕西华阴县）人，字伯起。其先祖事汉有功。哀、平之世，其父治《欧阳尚书》，隐居教授，王莽数征不就，光

武即位，嘉其高节。这样的家庭环境，再加上光武帝的重振儒学，就为少年杨震日后成长为“关西孔子”提供了良好的道德环境。

他“少好学”，“明经博览，无不穷究”，而且不谋名利，唯“道”是修，客居于湖（在今河南灵宝县境），“不答州郡礼命数十年”。年至五十，大将军邓骘（zhì）“闻其贤”，乃征为“茂才”。后即升任荆州刺史、东莱太守。他去东莱（在今山东掖县）赴任，路过昌邑（在今山东金乡县）时，发生这样一件事，就是他以前所举荐的荆州茂才王密正好任昌邑县令，听说故人来了，就去谒见他。到了夜晚，又怀揣10斤铜币送给杨震。杨震说：“我这个老朋友了解你，你怎么不了解我这个老朋友呢？”王密说：“现在是夜晚，没有别人知道。”杨震严肃地说：“天知，神知，我知，你知，何谓无知？”王密只好带着礼金惭愧地退了出去。这就是杨震诫“四知”的故事原委。

他公正廉直，不是表现在口头上，而是表现在实际行动上；不是表现在一件孤立的事情上，而是贯穿着他的一生。后不久，他又调任涿郡（在今河北省涿县）太守，也同样“不受私谒（请托）”，一切都公事公办。而且在他的管教下，他的子孙们也是“蔬食步行”，形成了公廉俭朴的家风。一些亲戚朋友劝他“开产业”，即置备些家产，他却说：“让后世能被称为‘清白吏子孙’——把这个留给他们，不是更好吗？”

由于他秉性正直，为政清廉，后来又升为太尉，位列“三公”。此时安帝在位，帝舅大鸿胪（lú）耿宝私荐中常侍（宦官）李闰之兄给杨震，杨震不从。耿宝就亲自来见杨震，并说：“李常侍乃‘国家所重’，想请您为他的兄长安排个官职，你看着办。我只不过是来转达上边的意图罢了。”杨震回答道：“如果朝廷想让‘三府’（由太尉、司徒、司空建立的官署）辟召，那就应该由主管人事的尚书省正式行文，而不应直接来找我。”耿宝碰了一鼻子灰，乃“大恨而去”。同时，皇后兄执金吾阎显也来向杨震举荐自己的亲友，都同样遭到杨震的拒绝。

不久，邓太后死去，皇帝孱（x）弱昏庸，乳母王圣不但串通宦官李闰、樊丰等将邓骘谪贬外郡，致使其绝食而死，而且更纵子“传（串）通奸贿”、“倾摇朝廷”。对这帮奸小的倒行逆施，身为朝廷重臣的杨震无不“切谏”，“无所顾忌”。但越是这样，就越是遭到他们的“侧目愤怨”，只是由于他是“名儒”，未敢轻易加害。不过，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借口总是会找到的。这时，适逢一个名叫赵腾的人诣阙上书，指陈得失，安帝闻之大怒，说腾“罔上不道”，收考诏狱。杨震乃上疏救之，望能“全腾之命，以诱刍豢（ráo）舆人之言”。但赵腾竟被“伏尸都市”。接着，樊丰等人又趁安帝东逃，“竞修第宅”。杨震乃命部掾（yuàn）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真委，结果发现樊丰等“所诈下诏书”。樊丰等“惶怖”，乃与大将军耿宝共譖杨震“自赵腾死后，深用怨怼（duì，怨恨）”并说他是“邓氏故吏，有恚（huì 恼，怒）恨之心”，于是乃收其太尉印绶，并称“有诏遣归本郡”。杨震乃慷慨谓其诸子门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词，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诛，恶嬖（bì）女倾乱而不能禁，何面目复见日月！身亡之日，以杂木为棺，布单被裁足盖形，勿归冢次，勿设祭祠”。遂服毒自尽，借以表达对朝廷内佞臣乱政的抗议和自身的贞正清白。

杨震虽被邪恶势力迫害致死，但他公廉正直的高尚品德却赢得世世代代的尊敬。

清正爱民包待制

“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仓充鼠雀喜，草尽狐兔愁。史册有遗训，无贻来者羞。”这首诗，仔细品来，不能算是上乘之作，但它清正严毅之气却溢于言表。你知道它的作者是谁？他虽不在唐宋名家之列，但却是“童稚妇女皆知其名”的“包待制”——包拯。

说“童稚妇女皆知其名”，不但在当时是如此，即使是现在，在中原地区的广大农村，说他妇孺皆知，也不算夸张。不过，民间所了解的包拯，大多是经过艺术加工了的，脸谱化了的，他的一些事迹也多是根据传说虚构的。这些故事虽也都反映了他铁面无私和清正爱民的性格特点，但毕竟不是历史事实。那么，历史上的包拯究竟是个什么样子呢？

包拯（999—1062），字希仁，北宋初期庐州合肥（即今安徽合肥）人，仁宗天圣五年进士，历任御史中丞，知端州（在今广东肇庆市），后擢天章阁待制，知谏院，除龙图阁直学士，知开封礼部尚书，谥“孝肃”，故也称“包龙图”、“包待制”、“包孝肃公”。

他生活于北宋统一后不久的仁宗时代。这时，虽国内承平，但政府机构臃肿，吏治废弛，官吏贪暴，豪吏横行，赋税繁重，百姓不堪其苦，再加上北方契丹的威胁日益严重，民族矛盾也日益加剧。总之，在承平的背后，也隐藏着严重的社会危机，故有识之士多要求改革，包拯也是其中的一员。不过，对当时的政治，他从宏观上虽也提出过一些富于建设性的意见，但他的注意力却主要是在吏治上，尤其是在政风上。

首先，他从自己做起，以身作则，实行廉政。他知端州时，因该地产砚，闻名天下，前守纳贡“率取数十倍，以遗权贵”，但包拯却下令制者“才足贡数”，而且“岁满不持一砚归”，当时，朝中权贵串通奸贿，异常横暴，内外臣僚稍有得罪，即辄为罢黜。唯包拯不怕得罪，直道而行。他知开封时，“中官势族”不顾百姓疾苦，在惠民河上私修亭园台榭，致使“河塞不通”，包拯乃下令“悉毁去”。

他很清楚，那些权贵们之所以敢于横行不法，其根子是在朝廷那里。所以，他除了在自己职权范围之内尽量加以抑制之外，还屡次上书，请罢一切“内降曲恩”，如有陈乞，必须“依公执奏，毋得阿徇”。当时有个皇亲叫张尧佐，功德无称，但却“宣徽、节度使并以与之”，包拯就冒着得罪朝廷而丢官杀头的危险，一再奏请“罢之”，致使“贵戚宦官为之敛手”。

对权贵势族如此，对那些“蔽善而背公，卖直而嫁祸”，“以势利相轧，苟得无耻”的贪官污吏，包拯更不容情。当时有个名叫王逵的转运使，“苛政暴敛，诛求财利，肆行威福，吏民无告”，但朝廷却予以回护，包拯竟不顾这些而一连上了七本，把他罢黜。三司使张方平，因私买民户，也没逃过他的弹劾。所以朝廷内外，“闻者皆惮之”。

他对权贵势族、贪官污吏虽铁面无情，是名副其实的“阎罗包老”，“笑比黄河清”。但对下民百姓，却是一副菩萨心肠。史传也说他“恶吏苛刻，务敦厚，虽甚嫉恶，而未尝不推以忠恕”。他深知“民者，国之本也，财用所出，安危所系”，所以他坚决主张“薄赋敛，宽力役，救荒谨（j n）”，以保证其起码的生存条件。凡他所知州郡，前任所征“率课”或“折变”，总之，一切除正赋之外的摊派，无论是“十数万”或“数十万”，“悉奏罢之”，“以安海内生灵”。尤其对于赈灾，他都以救灾如救火的心情来进行

处理。当时江淮一带曾水旱连年，“老弱转死沟壑，少壮沦为盗贼”，“民心愁苦，深可矜悯”，他接连上书，要求朝廷马上“体量安抚”，“凡配余（dí）及诸般科率，一切止绝”，并且立即“将义仓米速行赈给，以济贫民，不得失所”，以“释疲民倒垂之急”。而对于那些“州县上下，互相蒙蔽，不以上闻”的“庸吏”，尤其那些趁火打劫的“脏吏”，要严厉惩治，“不得宽假”。正由于他“视民如子”，所以，他看来虽很威严，但老百姓却感到很亲切，并称叫他“老包”。

他对自己的要求非常严格。对公家之利，他既能做到一尘不染，而于干请，无论故人亲党，也“一皆绝之”。他知卢州时，由于卢州是乡里，一些亲朋旧友多乘势侵扰官府。有从舅犯法，包拯照样“搥之”。他不但以清正爱民要求自己，而且也以此要求他的后代子孙。他有一条“家训”说：“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正是由于他具有这样崇高的政治德操，所以直到今日，我们仍能不时地听到人们呼唤着他的名字。

革新图强篇

子产除弊兴“谤政”

子产是春秋时郑国的一位具有高尚品德的政治家和外交家。他是郑国第七代君穆公之孙，子国之子，名侨，字子产，又字子美。因公子之子称公孙，故也称公孙侨；又因他居于东里，故也称东里子产。简公时为卿，执国政，定公八年（前522年）卒。郑人其死，丁壮号哭，老人儿啼，曰：“子产去我死乎！民将安归”孔子闻其死，也为之流涕，称他为“古之遗爱”——即说他有古仁者之遗风。这种现象在当时是不多见的。为什么他能受到如此的敬爱呢？

首先，郑国在今河南省新郑县，是个小国，地处晋、楚两强之间，而晋、楚又争霸不已，稍有得罪，不是这个来讨伐，就是那个来问罪。前此，晋、楚连续三次大战都与郑国有关。所以，郑国被夹在中间，关系是很难处的。但子产却能不卑不亢，左右周旋，使郑相安无事达20余年之久。这的确是很难得的。

其次，郑国虽是小国，但自庄公以来，历经昭、厉、灵、襄，直至僖、简诸君，贵族统治阶级内部的争夺几乎没有停息过，连子产的父亲子国也死于内争。即使在他为卿之后，也是“上下不亲，父子不和”，“诸公子争宠相杀，又欲杀子产”。但他却能秉公义，捐私憾，尊贤能，怀以仁爱，晓以礼让。他的模范行为，即使是敌对派系也为之倾服，说：“子产仁人，郑所以存者子产也。”

但他的最可贵和最难得之处，还在为了郑国的生存和发展——用他自己的说话，就是为了“救世”，为了“利社稷”，而实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以兴利除弊。据史载，这里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作封洫（xù，沟）和作“丘赋”。作封洫，就是划定田界沟渠，禁止恣意侵占。丘，是古代划分田地和区域的单位，也是一种社会基层组织的名称。古有“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之说，故丘为十六井。赋，即赋税，而在兵农合一的古代则主要是指军赋。所以丘赋即国家统一按丘征赋，不准额外横加摊派。显然，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一些不法贵族的肆意掠夺，从而相对减轻了农民的痛苦。

二、存“乡校”。乡校是一种民间文化教育团体。这里的人经常议论执政的得失，当然对当权者会有所批评，对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阴暗面会有所揭发。于是大夫然明就主张毁去，省得惹是生非。但子产却说：“何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p，坏）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充分表现了他对民意的尊重和一个开明政治家的风度。这使然明听了，也充满着敬意地说：“小人实不才，若果行此，其郑国实赖之！”孔子听说这事以后，也说：“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

三、兴“参辟”，铸“刑书”。兴“参辟”，就是制定三种刑律、“参”通“三”；“辟”即法。三种刑律，指夏、商、周三代据犯罪程度不同而定的三种惩治办法。铸“刑书”，就是把这种刑律条文铸在青铜鼎上，以昭示全国上下一律遵行。虽然，他的这一举措，其实质目的仍是为了维持其统治秩序，但却自此“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对那些无法无天肆意妄为的不

法贵族来说，毕竟也是一种限制，而对老百姓来说，也总会多少减少一些非法折磨的痛苦。

改革的结果又怎样呢？当时流传有这样的话说：“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若）死，谁其嗣之？”又有材料说他“为相一年，竖子不戏狎，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犁畔。二年，市不豫贾（g，卖）。三年，门不夜关，道不拾遗。四年，田器不归。五年，士无尺籍，丧期不令而治。”

不过这个成果是来之不易的，因为任何改革都会遇到阻力，子产也不例外。例如当他作丘赋之初，就遇到一些人的毁谤。他们诅咒子产说：“其父死于路，已为蚕（chài，蝎子）尾；以令于国，国将若之何？”铸刑书时，竟遭到他很敬重的老朋友晋著名贤大夫叔向的反对。叔向特此致函子产，表示异议，并且用“国之将亡，必多制”的难听话来责难他。但他却大义凛然地说：“苟利社稷，死生以之！……礼义不愆（q an，失），何恤（xù，顾惜）于人言？吾不迁矣”又说“侨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多么坚定的改革意志和阔广的政治胸怀啊。而这正是他之所以能博得后人敬重的根本原因所在。

商君变法强西秦

商君（约前 390 至 338 年）本是战国时卫人，名鞅，姓公孙氏，食邑于商（在今陕西商、洛一带），故也称商君、卫鞅、公孙鞅。他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改革家。但他的改革却不在卫国，而在秦国。卫国本来就是一个姬姓小国，在今河南淇县，入战国后，因三晋强大而沦为附庸，独保濮河一带地区，所以根本不能有所作为。而秦国，虽雍处“西鄙”（在今陕西凤翔、宝鸡一带），但自穆公以来，“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成为“五霸”之一。后虽为三晋所逼，丢了一些土地，但至孝公，则又想“修穆公之业，东复侵地”，乃“下令国中求贤”，重振雄风。这对商鞅来说，自然是千载难逢的机遇，于是他就西向入秦。孝公与语，“数日不倦”。且“不自知膝之前于席”。但朝中的一些保守派老臣如甘龙、杜挚等却表示反对，说什么“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对这种论调，商鞅铿锵有力地回答说：“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故汤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礼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于是，孝公曰：“善。”乃定变法之令：

一、整户籍，行运坐，“令民为什伍”，即令五家为“伍”，十家为“什”，各家相互纠察，一家作奸犯法，别家必需揭发，否则“腰斩”，而“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者同罚”。

二、励农耕。凡“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即免除徭役；但若弃本逐末或游手好闲而致贫的人，就连同妻子儿女一起没入官府去充当奴隶。为了防止劳动生产中的互相依赖，而提高效率和自主性，他又提出奖励分居，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借其赋”。

三、奖军功。无论何人，凡有军功者，都以其功之大小“受上爵”。但若没有军功，即使是王公贵戚，也“不得为属籍”——即革除他的爵秩，并“以差次名田宅，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这就是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后不久，孝公自雍东迁咸阳，商鞅又进行

第二次变法：“为田开阡陌封疆”，并承认个人新开土地的私有权；归并乡邑为大县，并设令、丞，以消除领主制的残余影响；“平斗、桶（斛）、权、衡、丈、尺”，即统一度量衡；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革除戎狄旧俗。

经过这一系列的改革，秦国不但实力增强，而且文明程度也大大提高。据史载：“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而商鞅也从左庶长而升为大良造。他的变法破坏了旧的领主制，使秦国成为一个以地主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专制主义强国。虽然它还只是一个雏型，但它却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而为以后统一全国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实行这种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商鞅本人却遭到极其悲惨的结局。

由于他的改革触犯了一些皇宗贵戚的利益，所以一开始就遭到太子及其傅公子虔等人的反对。他们依仗其特殊身份地位，根本没把商鞅放在眼里而接连“犯约”。商鞅为了新法的贯彻执行也依法予以惩治。这些人自然是“怨望”不已。公元前338年，孝公死，太子立，即惠文王，公子虔之徒即诬告商鞅“欲反”，并采取极其残忍的手段将他“车裂”，而且又灭绝了他的全家，来对他进行报复。但这些人的倒行逆施虽可逞快意于一时，却不能阻挡历史车轮的转动。商鞅在秦国的改革措施，除后来停止对商贾和游士的排斥之外，其余大都保留了下来，并在其后来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中继续发挥作用。商鞅虽不幸惨死在保守派手中，但他的历史功绩是永远也磨灭不了的，他的革新图强精神永远激励着后人为国家和民族的富强，为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而进行不懈的斗争。

武灵王胡服骑射

武灵王是战国时赵国的有为君主，也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改革家，赵肃侯之子，公元前325至前299年在位。

赵国原是从春秋时晋国分化出来的，在今河北邯郸一带。时置战国中期，“七雄”并立，各思自强。赵国受秦、魏、齐等国的威胁交迫于外，且又与胡、狄杂处，每相侵扰，在这种情况下，除改革自强之外，别无出路。所以，武灵王的改革，并非出于个人的偏爱，而实为形势所迫。不过，他把改革服饰装束作为当务之急，却别树一帜，而且也是符合时代要求的。因为这时的战争，已不同于春秋时代。战车已退居次要地位，骑兵已日益成为战胜攻取的决定性力量。若仍伺守宽衣博带的传统服制，就很难与强敌争胜。所以，他就决意“胡服骑射以教百姓”，并得到大臣楼缓与肥义的支持。但是，以他叔父公子成为代表的保守派贵族却“皆不欲”。说什么中国乃“贤圣之所教”、“仁义之所施”、“《诗》、《书》礼义之所用”，既为“远方之所观赴”，更为“蛮夷之所义行”，如此文明发达，又何必“舍此而袭远方之服，变古之教”呢？还是“如故法便”，否则就是“离中国”。对这种封闭保守的论调，武灵王进行了词严义正的驳斥：

他理直气壮地说：“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袭，何礼之循……故礼也不必一道，而便国不必古。”所以，他得出结论说：“反古未可非，而循礼未足多”。他更以形象譬喻来阐明法古不足以制今之理，说：“以书御者，不尽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达事之变。”这样，他就从指导思想上破除了泥古迷古的倾向，为变易古制提出了自己的理论依据。

他认为从服制本身来看。所谓“服”，是为了“便用”的，“礼”是为了“便事”的，“乡异而用变，事异而礼易”，是以“果可以利其国，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理，不同其礼”。

根据当时的环境条件。他变服之意，并非为了“养欲而乐志”，而是为了“备燕、三胡（指林胡、楼烦与东胡）、秦、韩之边”，是为了“近可以便上党（即今山西上党）之形，而远可以报中山之怨”。他曾发誓说：“虽驱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而今却有人阻挠变服，这不是“顺中国之俗而逆简、襄之意，恶变服之名以忘镐事之丑”吗？在他的坚持之下，公子成等虽心中不服，但也不得不表示“听命”。于是，“遂胡服招骑射”，并连续攻打中山而灭之，继而又“攘地北至燕、代（今河北中西部一带），西至云中、九原（在今内蒙古包头一带），且“欲从云中、九原直南袭秦”，基本达到了他的既定目标。

但是，正在这时，他却因废立问题，而招致杀身之祸。他原以长子章为太子，使田不礼为相，后又废之，而立王子何，使肥义为相，是为惠文王。而自称主父，居沙丘（在今河北钜鹿县东北）。公子章不服，遂与田不礼召王，并杀肥义。公子成乃起兵拒难，公子章败，往走主父。于是公子成乃围沙丘宫，杀章与田不礼，并围主父”。主父欲出不得，又不得食，探爵（雀）谷而食之，三月余而饿死”！

武灵王虽遭惨死，但他勇于改革的精神永垂青史而为后人所敬仰。

王荆公矫世变俗

王安石（公元1021至1086年），是我国历史上杰出的政治改革家，同时也是“唐宋八大家”之一，宋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市西）人，字介甫，号半山，仁宗时进士，神宗时入阁参政，变法革新，曾被封为荆国公，卒谥“文”，有《临川集》、《王文公文集》传世。

宋至神宗，已近百年，由于五代战乱而被破坏了的北方经济已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商业繁荣（由《清明上河图》可见一斑），社会也相对稳定，儒学传统与文化教育事业，在“宋初三先生”（胡瑗、孙复与石介）以及范仲淹、欧阳修等的倡导下，也已走上恢复和发展的道路。但在这种“承平”局面的背后，却是危机四伏。辽、夏侵逼，屡为所挫，不得已，只好每年以数万甚至数十万计的绢、银相“赐”，以求苟安。而在内部，又机构臃肿，侈靡无度，政治腐败，贪贿成风；官绅勾结，侵夺民田，残酷盘剥，横行乡里；富商大贾又欺行霸市，上夺朝廷之赋，下与百姓争利，致使财政“年年亏短”，“兵虚财匮”，“老弱就僵仆”，“市有弃饿婴”。小民无告，便铤而走险。王小波、李顺起义虽被镇压，但士兵及其他小股农民起义却此起彼伏，从未间断。故凡有志之士，都莫不以江山社稷为忧。和他同时而稍长的范仲淹就积极策划了“庆历新政”。这次改新虽因贵族官员的反对而告吹，但知难而进者也大有人在，那就是王安石。而且，他的“熙宁变法”要比范仲淹的“新政”更加波澜壮阔，他的态度也比范仲淹更坚决，但阻力也更大，失败也更惨。

王安石自神宗熙宁二年（即1069年）入阁参政以后，曾先后推行如下新法：（1）均输法，即由中央直接掌握贡赋及王室需求，以备统一转输，减少中转费用及官商盘剥。（2）青苗法，即由官府于年初将钱粮贷给农户，夏收

后六月内还清，以限制富户于青黄不接时高利苛剥贫民。(3)免役法，规定无论贫富，一律“计产赋钱，募民代役”。(4)市易法，由政府掌握市场供求，以平抑物价。(5)方田均税法，统一清查土地，并按等级纳税，官绅富户，概不例外。(6)农田水利法，凡需修水道沟渠，量其工料费用，由大户出钱，小户出力，如有不足，再向州县贷款。除上述外，又实行保甲法、保马法、置将法等。同时，在司法及文化教育方面也都实行了一些改革。这个措施对北宋政权的巩固、吏治的澄清、社会的稳定、财政收支状况的好转，与对西夏用兵的胜利，乃至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都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但是，上述新法即严重触犯了大地主和大商人的利益，所以变法一开始，就遇到这一阶层的政治代表——保守派官僚的反对，而且这股反对势力又得到神宗的太皇太后、皇太后和皇后的支持。他们对王安石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围攻，说他“背儒崇法”，“变乱天下”，甚至把水旱灾荒和彗星的出现也说成“天罚”，简直是“罪不容诛”。

对这些“不知变”的反对派的攻击和咒骂，王安石都嗤之以鼻，而且自认“崇尚商鞅”，并公开宣称：“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表现了一个改革家一往无前的英勇气概和无比坚强的决心。但可悲的是，神宗在保守派围攻下的动摇和变法派内部的分裂，经过几次较量，王安石终于在熙宁九年（1076年）再次被迫罢相归田，退居江宁（今南京）锤山。元丰八年（1085年），神宗“驾崩”，司马光入相，乃悉罢新法。次年，王安石即忧病而死。自此，北宋王朝即急转直下，等待它的是徽宗与投机家蔡京的腐朽统治和方腊、梁山英雄的大起义，以及北方女真族的崛起与灭辽南侵，等待它的是即将到来的灭顶之灾。

一代改革巨人倒下了，他的新法也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但他在变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无私无我、光明磊落的道德人格，他对国家命运深沉忧虑，对官商贪暴的憎恶与对贫苦百姓的同情，尤其是对保守势力的蔑视和一往无前的大无畏精神，以及他毕生“质朴俭素”的生活作风，都将永远留在要求文明进步的人们心中。

公义无私篇

卫石碏“大义灭亲”

“大义灭亲”是一句人所共知的道德成语，其本义是为了捍卫国家利益或挽救国家命运的这一“大义”，而不惜除掉危害国家的亲人。它是古人崇尚公义的优秀品质的集中体现。所谓“公义”，也就是以“公”为“义”——以维护群体利益为最高道德准则和最大道德责任。“公”，本指“公家”，即指公室，指诸侯家族，后来人们才用它来泛指朝廷、官府及其所代表的国家。于是，皇帝和各级官员便成了“公家”的代表。但由于在那个时代，他们都是剥削统治阶级，所以他们的“公”，实际上是被扩大了私；他们提倡“大公无私”，就其性质目的而言，是旨在号召人们绝对服从于君父的意志和无条件地为其剥削利益牺牲自己。正因如此，所以我们才不能把古人的“大公无私”同我们提倡的大公无私或公而忘私混为一谈。我们所提倡的大公无私，是以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为价值取向的群体与个体高度统一和完美结合的道德准则。它作为人类共同美德的最高表现形式，自然也包含有传统道德中积极合理的成分，二者之间存在有共同性或近似性。所以，虽然是发生在数千百年以前的事，我们也仍可从中获取教益。石碏“大义灭亲”的故事就是如此。

石碏（què），是春秋初年卫国的贤大夫。卫国，是春秋时代的一个姬姓小国。在今河南淇县朝歌，也就是殷纣王的都城所在地。周武王灭殷之后，封其少弟康叔于此，是为卫国。后传十余世，至庄公进入东周。庄公娶于陈（在今河南淮阳县），生太子完；又有宠妾，生公子州吁。州吁恃宠，骄奢好兵，不遵法度，但庄公却用之将兵。石碏屡谏，劝庄公要对他“教以义方，弗纳于邪”。并告诫说：“庶子好兵，使将，乱自此起。”但庄公“不听”。石碏有个儿子叫石厚，与州吁交往甚密，石碏“禁之”，也“不听”。

庄公死，太子完立，是谓桓公，绌州吁。州吁乃伙同石厚袭杀桓公而自立为卫君。

在此情况下，石碏乃致仕告老，不与这种人同流合污。但他虽身在林泉之下，而心却始终在朝堂之上，并思有以报之。

州吁篡位以后，国人不服，于是就让石厚去向其父请教关于安定君位的办法。石碏沉吟了一会儿，回答说：“要想安定君位，取得国人的拥戴，必须去朝见周天子，以取得合法地位方可。”石厚问：“怎么才能去朝见周天子呢？”石碏说：“眼下陈桓公在周天子那里颇吃香，而陈、卫两国又是亲戚；如果去朝陈国，让陈国去代为请求，一定能成。”石厚听了，就把这个主意向州吁禀告。州吁觉得很有道理，于是就决定和石厚一起去往陈国。石碏听说他二人要去陈国，乃派使者火速转告陈桓公：“袭杀寡君桓公的凶手就是州吁和石厚这两个人。敝国是个偏远的小国，而我也老了，不中用了，故冒请贵国借此机会处置他们为幸。”于是陈国就把他俩拘禁了起来，并请卫国派人来陈国处置。不久，卫国就派了一个官居右宰而名叫丑的人，在陈国附近的濮地将州吁杀死。石碏也特派他的家臣到陈国杀了自己的亲生儿子石厚。

这就是“大义灭亲”的本事。《春秋左传》和《史记》等典籍都记载了这件事，并称石碏是“纯臣”，称这件事叫“大义灭亲”。

2700 多年过去了，石碣的这种公义无私精神仍令今人肃然起敬。

三晋义士不济私

人道晋人尚“公义”，此话虽不尽然，但在春秋时代也确实是一种比较突出的道德现象。今以晋襄公时代两个不太知名的人物狼瞫（xh n）和舆骈（pián）为例，来看看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时是怎样做到“公”字当头的。先说狼瞫。

晋国（在今山西一带）与秦国（在今陕西一带）本是姻亲，两国的关系本来是很好。公元前 628 年，晋文公卒，襄公即位，两国失和。次年，秦穆公就派兵攻打晋国。这时，晋国正在服丧期间，将士个个奋勇，在今河南洛宁、陕县一带的淆（xiáo）地把秦军打得大败。淆战时，晋襄公的车右（即位于战车右边的武士）原叫莱驹。开仗的第二天，襄公把抓到的俘虏交由莱驹把他们杀掉。俘虏大声呼叫，莱驹受惊，不慎将戈失落地上。这时，正在一旁战斗的狼瞫赶快过来将俘虏杀死，并帮助莱驹追上襄公的战车。于是，襄公就让狼瞫当了车右。就在这一年，晋又与狄人战于箕（在今山西蒲城东北）。但主帅先轸却罢黜狼瞫，而用了续简伯（即狐鞠居）。狼瞫心中自然不平。他的朋友说：“胡不死”——何不以死相争？狼瞫说：“我还没有找到我死的地方。”这位朋友又说：“我与女（汝）为难”——我和你一起发难，去把先轸杀掉。狼瞫说“《周志》有这样的话：‘勇则（若）害上，不登于明堂。’死若不合道义，这不叫做勇敢；为国家效力，才叫勇敢。我因勇敢而当了车右，今被罢黜，说明上司可能还不了解我；如果上司真不了解我，确认为我不够勇敢，那么，罢黜我也是理所应当的。以后有机会再说吧。”这件事就搁了下来。

秦于淆败之后，仅隔一年，即公元前 625 年又举兵伐晋，并与晋战于彭衙（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双方排好阵势以后，狼瞫就率领所部奋勇冲向敌人。晋军主力尾随其后，遂大败秦军，狼瞫也壮烈死于疆场。史家称狼瞫不以私怨而犯上，不以勇敢而作乱，但却勇于为国牺牲，“可谓君子矣”！

这就是狼瞫忍私全大义的故事。下面再说舆骈。

前面提到箕之役，先轸立续简伯为车右，这个续简伯原是晋文公的贤大夫狐偃之子狐射姑即贾季的族人。后因襄公卒，贾季与大夫阳处父在立新君的问题上意见不合，而使续简伯杀了阳处父。这时，赵盾（赵襄之子）执政，杀了续简伯，于是贾季就只身逃到狄人那里去了。贾季逃亡之后，赵盾让一位叫舆骈的大夫将贾季的妻儿送去。而舆骈曾于文公时代在夷地（今地阕）阅兵时受过贾季的戮辱。于是，这时亲近舆骈的人都主张趁此机会将贾季的妻儿杀掉来进行报复。但舆骈却说：“不可。我听说古书有这样的话：‘无论恩怨，都不应连及后人’，这是‘忠之道也’。赵老夫子既对贾季表示礼遇，而我却因他的宠信而借机报怨，恐怕不可以吧！借他人之宠以报私怨，这不是勇；为消除自己的私怨而加深别人对自己的仇恨，这不是智；因报私怨而损公义，这不是忠。没有这三条，我用什么去侍奉赵盾他老人家呢？”于是就把贾季的妻儿及生活用品和财物一一备齐，亲自率人护卫，一直送到边境上。

他们两人虽然都不是赫赫有名的英雄豪杰，事迹也并不那么惊心动魄，但他们却在自己平凡的生活实践中体现了古人义不济私的古朴美德，从而永

垂青史。

祁奚为国举贤才

荐贤举能，在我国古代，尤其在科举制度实行之前，是非常受重视的，因为它不但关涉到被举荐者品德的高下及政治的清浊，也关涉到对举荐者自身品德的臧否。这首先要看他是否能真的出以公心，是否真为国家的前途命运着想而不是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在历史上，为国举贤者多矣，如鲍叔之荐管仲，虞丘子之荐孙叔敖，以及萧何之举曹参等，都无不传为佳话。但祁奚的事迹却是最有代表性，而且影响也最大，流传也最广。

祁奚是春秋中期晋悼公的贤大夫，任中军尉，中军径为羊舌职。当他告老退休的时候，悼公向他征求关于接班人的意见。他说：“解狐可。”悼公惊异地问道：“解狐不是你的仇家吗？”祁奚回答说：“主公您问的是谁可以接我的班来担任中军尉，而不是问谁是我的仇家。”悼公一听，觉得有理，就答应了。但还没有公布，解狐却死了。于是悼公又问他：“谁可？”祁奚说：“祁午可。”悼公听了，又惊异地问道：“祁午不是你的儿子吗？”祁奚说：“主公您问的是谁可以继任中军尉，而不是问谁是我的儿子。”悼公问他何以举荐自己的儿子，祁奚就坦诚地说：“择臣莫如君，择子莫如父。祁午在幼年时，婉顺而好学，长大以后，沉静而敬业，有直质而无流心，非礼不动，非义不举。若临大事，则可以贤于臣。故荐所能，吾君择焉。”于是，悼公便任祁午为中军尉。而这时，羊舌职也死了，悼公又向他征询关于接替中军佐这一职位的意见，祁奚说：“羊舌赤（即职之长子伯华）可。”于是悼公便任羊舌赤为中军佐。史书在记述了他的这段轶事之后，说他“称其仇，不为谄；立其子，不为比（阿党营私）；举其偏（指其佐），不为党。”不计亲仇，唯“善”是举，可谓“至公”矣。而事实也证明他所举荐的这两个人都是贤才，被称为“诸侯之选”——即可佐君主以成霸业的人。他们对悼公的中兴都起了积极作用。

这件事以后，又过了些年。羊舌赤的二弟羊舌肸（xī，即晋平公时的贤大夫叔向），因另外两个弟弟叔鱼和叔黑有罪被株连入狱。别人都劝叔向托人向执政韩起韩宣子请求开脱。叔向自知无罪，心甚坦然地说：“祁大夫（时已告老退休，为公族大夫）外举不弃仇，内举不失亲，他老人家是德行正直的人，难道会袖手旁观，不管我的事吗？”正如叔向所料，祁奚果然去见了韩宣子，说叔向“谋而鲜（少）过，惠训不倦”，是“社稷之固”——国家赖以稳定的柱石。像他这样的人，“犹将十世宥（yòu，宽恕）之，以功能者”，而不要“壹不免其身而弃社稷”——不要因为一件事就把他置于死地而不顾国家的安危。宣子听了很同意，于是就立即和他同车去见平公（悼公子）说明原委，终于使叔向得到赦免。但祁奚却始终也没有去见叔向，因为他这样做完全是出于公心，是为国家保存贤才，而不是为了个人；叔向也深知这一点，所以被赦免之后，也没去见祁奚表示个人的感激之情。

举才唯善，处事唯公，“不偏不党，王道荡荡”，祁奚有焉。

霍骠姚国而忘家

霍骠姚，即西汉武帝的爱将霍去病。由于他在反击匈奴的战争中英勇杀

敌，屡建奇功，曾被封为骠姚校尉和骠骑将军，故人称霍骠姚。他恰好生于武帝即位的那一年，即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这时，经过五六十年惨淡经营，尤其经过文、景两代的“黄老之治”，西汉政权已空前巩固，国力也日益强大，但来自西北和北面的匈奴威胁也越来越严重。原来，西汉在建国之初，因外“罢（pí，疲）于兵革”，内因于诸王跋扈，无暇他顾，匈奴即“得自强”，并曾纵精兵30余万骑困高帝于平城（在今山西大同市东），气焰甚为嚣张。朝廷无奈，只好与之和亲，但文、景之世，和亲之约屡被破坏，匈奴“日益骄，岁入边，杀虏人民甚众，……汉甚患之”。不过这时，即使大发车骑往击，也只是把他们“逐出塞即还，不能有所杀”。武帝即位时，他们仍“绝和亲，攻当路塞，往往入盗于边，不可胜数”。其后也是“比岁入代郡、雁门、定襄、上郡、朔方（均在今山西、陕西与内蒙古边境一带），所杀虏甚众”，动不动就以万骑或数万骑闯来，杀戮地方官员，且成千或成数千地虏掠边民及其财产，严重地威胁西北边境一带的安全。但他们这一回却打错了算盘，因为他们遇到的是汉武帝和他们从来也没有遇到过的一个大“煞星”——霍去病。

武帝即位后不久，即曾命大将军卫青对匈奴进行连续反击。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卫青再次统帅大军，奉命出征。在这次远征军中有一位年仅18岁的青年将领，那就是霍去病。他原是卫后和卫青的外甥，是武帝的侍卫官，因“善骑射”，武帝甚爱之，便命他随军出征，任骠姚校尉。于是他就率领八百精骑，自定襄出发，“直弃大军数百里”，直插敌后，斩获首虏两千余人，并斩杀单于的从祖父籍若候产，生擒单于的叔父罗姑比及相国、当户等多名高级将官。初战告捷，去病功居第一。武帝非常高兴，乃下手诏，封他为冠军侯。

这次反击战，虽获重大胜利，但匈奴的实力还很强大，要靖边安民，还必须给以更大打击。于是，仅隔了两年，到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霍去病即被提升为骠骑将军，将万骑，出陇西，向西挺进，直打过焉耆山（今甘肃中部），深入匈奴腹地千有余里，并斩杀折兰王、卢侯王以下共8900余人，生俘浑邪王子及相国，并收缴了休屠王祭天所用的金人。该年夏，又出北地（在今陕西西南部），越渡居延海，穿过小月氏（zh），直到祁连山，并在张掖一带展开一次强大攻势，得单于单桓、酋涂王及相国、都尉等降者2500人，斩获3万余级，并生俘五王、王母、单于阏氏（皇后）、王子59人，及相国、将军、当户、都尉63人。使匈奴遭到空前惨重的打击，元气大伤。

此后不久，单于恼怒浑邪王数为汉军所破，浑邪王恐惧，欲降汉。武帝又派霍去病前去迎降，去病乃渡河与浑邪部众相望。这时浑邪部下有些裨将突然变卦，不想降汉，并率领部分人马纷纷逃走。就在这紧急关头，霍去病当机立断，一马当先，奋勇直冲到浑邪面前，并斩杀逃众多人，终于稳定了局势，带领着浑邪王以下共40000余人渡过黄河，送到长安。武帝乃封浑邪王为侯，并将其部众安置在黄河南岸一带，“因其归俗”，使之与汉人和睦相处。

匈奴虽遭此惨败，仍不甘心，又出兵定襄一带，进行掠扰。于是，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武帝又派霍去病与卫青配合，率精骑5万、从马14万匹，并将“敢力战深入之士皆属去病”，北出代郡，大举讨伐。霍去病即统率大军，长驱直入两千余里，对匈奴东部地区进行扫荡，“得胡首虏凡7

万余人，左王将皆遁走”。为了纪念这次重大胜利，霍去病又在狼居胥山（在今内蒙古五原县西黄河北岸）举行封礼。从这以后，“匈奴远遁，而幕（大漠）南无王庭”。于是，自秦末以来，数十年的边患得以解除，汉朝的国威大振。但霍去病却于凯旋后不久，即于元狩六年（公元前117年）因暴病突然去世，年仅24岁。武帝闻丧，万分悲痛，特命被安置在黄河南岸一带的匈奴人身穿黑甲，组成送葬队伍，把他的灵柩从长安一直护送到自己的墓地——茂陵（在今西安市西北兴平县境），把他安葬在自己的墓旁，并用自然山石，在他的陵墓上堆成祁连山的形状，又在他的墓前雕塑着马踏匈奴的巨型石像，以永远纪念他为国家所建立的不朽功勋。

两千年过去了，凡去茂陵瞻仰过霍去病墓的人，都无不缅怀他的丰功伟绩，并为他无比忠勇爱国的优秀品德所感动。他为了国家的安全，在极其艰苦而险恶的环境条件下，奋不顾身地与强敌拼死，早把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哪里还能顾及到自己的家呢！他深知有国而后有家的道理，因此他才宁肯牺牲自己的一个家去换取千万个家的安全和幸福。武帝为了奖励他的功劳，曾特意为他建造了一所豪华的宅第，并让他去看看，究竟满意不满意。而他却淡然地说：“匈奴不灭，无以家为也！”这是多么平凡的语言，又是多么崇高而纯洁的心灵啊！他的这句话就是为他短暂而叱咤风云的一生所建立的不朽的道德丰碑。

奉法无私绘丹青

秉公执法，是公义无私的道德原则在司法领域里的集中体现，它要求执法者在执法过程中能从法律的公平和公正性原则出发，做到无论亲疏贵贱“一律平等”，而无所偏私和无所畏惧。包勉犯法，包拯铡之；驸马爷陈士美犯法，包拯铡之；曹国舅犯法，包拯又铡之。包拯执法可谓公矣。但可惜这些都是戏曲舞台上的事，不是历史真实。那么在历史上有没有这样的真人真事呢？显然，在封建特权社会里，以权代法、徇私枉法犹如家常便饭，人际关系又盘根错节，贪官污吏也多如牛毛，在这种情况下，做到秉公执法相当不易。但是公正无私之士也还是有的，而且，他们用自己的实践为我国古代的司法史谱写了一曲又一曲的正气歌。我们略举数例，从不同角度来看看他们在执法过程中都是怎样做到“公”字当头的。

春秋时，楚国的著名令尹（相当后来的宰相）子文即斗伯比之子斗谷於（w）菟的一个族人横行不法，被廷理（法官）拿住治罪。后听说是子文之族，就又放了他。子文知道这事以后，就马上召见廷理责问道：“国家设置廷理这一官职，是为了掌管国家的法令而处理触犯国法之人的。而你却弃法而背令，释放犯法者，是为理不端、怀心不公也。我身为令尹，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对我也还难免有所怨望。而今吾族人犯法甚明，而你却因我之故把他释放，这不就等于向国人表明我有不公之心吗？执一国之柄而以私闻，与其生不以义，不如我死也。”说着，子文就将族人送交廷理，并坚决地说：“不是刑也”——若不依法治罪，“吾将死”——那我就不活了。廷理恐惧，就依法处置了他的族人。成王听说这件事，来不及穿好鞋履就急忙去见子文表示慰勉和敬意，并让他参与内政。楚国的人听说这件事，都异口同声地说：像令尹这样“方正公平”，我们老百姓还有什么可忧虑的呢？

遇到自己的“亲爱者”犯法，虽说也很令人头疼，但只要能处以公心，

不偏不向，一听于法也就是了，但若遇到贵胄子弟甚至王子犯法，问题就复杂些，因为这不但需要有一颗纯洁善良的公心，而且还需要有敢于碰硬的精神。东汉光武大将祭（zhài）遵在当军市令的时候就碰到过这类事。光武有个“舍中儿”，依仗其特权地位，恣意妄为，扰乱军市。祭遵将他拿获之后，也不向光武“请示汇报”，就像对其他罪犯一样将其格杀。光武听说，非常恼火，好个祭遵不识好歹，刚刚提拔你当了军市令，就如此忘恩负义，大胆妄为，竟杀到我皇帝老子的门上来了，这还了得。于是就气冲冲地非要把祭遵拿下问罪不可。不过，光武帝毕竟还是一个“明君”，他虽一时转不过弯儿来，但后经人规劝，终于明白了“祭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的道理，所以不但没治他的罪，反而又提升他作了刺奸将军，而且还告诫诸将说：“谨备祭遵，吾舍中儿犯法尚杀之，必不私诸卿也。”

王子犯法，使之与民同罪，诚然需要点公心和勇气，而当遇到皇帝胡乱干预司法进程，需要挺身而出据理力争以维护法律的“公道”时，这种公心和勇气就更需要了。因为皇帝不是别人，“朕即国家”，就他一人说了算。他握有生杀予夺之权，可以不受法律约束而随意置人于死地。他若不顺心，会连你一起杀掉的。隋初，大理少卿赵绰就遇到过这类事。当时有个刑部侍郎叫辛亶（dān）的，因穿着粉红色的裤子上朝，文帝以为“厌蛊（gǔ）”——用诅咒邪术降灾于人，因此非将他斩首不可。但赵绰却说：“法不当死，臣不敢奉诏”。文帝怒甚，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于是就又下令“引绰斩之”。但赵绰还是不肯屈服说：“陛下宁杀臣，不可杀辛亶。”说着就把衣服解开，等着砍头。这时，文帝问他：“竟何如”——怎么样？还敢跟我较劲吗？赵绰铿锵有力地说：“执法一心，不敢惜死！”看来，他真是豁出去了。幸喜他的“诚直之心”感动了文帝，而获开释；若是感而不动呢，那岂不逮哉！

除上述外，还有一种常见的现象，就是在执法过程中遇到亲友或权贵们的请托，这也是对执法者能否秉公而处的考验。北魏时有个执法官叫崔光韶，他“清直明断，吏民皆敬惮之”。他的一个同事秘书监祖莹因赃罪被劾。光韶认为此人犯罪情节严重，必须“致之重法”。但上自太尉城阳王拓跋徽、尚书令、临淮王拓跋彧（yù），下至吏部尚书李神隲（jùn）以及侍中李彧等一大群“势望”——即有权势和有威望的人都来“求宽”。在这种情况下，事情往往是很难办的，除非你不怕得罪权贵和不怕丢官。崔光韶正是这种人。他正告这帮人说：“朝贤执事，于舜之功未闻有一，如何反为罪人言乎？”他“执意不回”，更是将祖莹依法治罪。正是：

奉法无亲贵，公心照汗青。

民族和睦篇

魏庄子“以德绥戎”

魏庄子（有称魏昭子），就是我国春秋时代晋国的著名贤大夫魏绛。他主要生活在晋悼公时代，曾任中军司马、下军佐和新军佐，对晋的复霸起过重要作用。

他不但功勋卓著，而且品德高尚。据史书记载，体现他高尚品德的，主要有三件事：一是秉公执法，二是“以德绥戎”，三是谦谨礼让，而“以德绥戎”最为突出，下面我们将重点介绍。

魏绛虽不是执掌国家刑罚的官员，但在他任司马的时候，却碰到有人违犯军法的事，而且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悼公的弟弟杨干。杨干是如何犯法以及魏绛又是如何处理的呢？事情大略是这样：悼公即位之后，内修政理，外和诸侯，声威复振。在与齐、鲁、宋、郑等国于鸡泽（今河北邯郸附近）会盟修好时，杨干自恃身份特殊，不把小小的军中司马放在眼里，不遵法纪，大胆妄为，扰乱阵列。为了严明军纪和维护国家的尊严，魏绛不顾个人的进退荣辱，坚决依法予以严惩。悼公听说，开始时甚为恼火，下令“必杀魏绛”。谁知魏绛却自来请罪，并说自己事先没能很好贯彻国君的教令，而致不得不动用刑罚，而且又不敢因自己的过失“以怒君心”，故请把自己交给司寇，以明正典刑。悼公毕竟是个较为开明的君主。听了魏绛的这番话，自知失教，于是不但没有把他交给司寇，反而又让他去担当新军佐的重任。

魏绛在受到重用以后，更是公忠体国，全力辅佐悼公。这时，又发生了一件事，就是“和戎”。

戎，是当时居于中原地区的华夏族对散居于西北广大地区的游牧族的统称。他们虽较分散，但却非常强悍，时为中原诸国患。西周王朝不就是被他们的一支——犬戎灭掉的吗？进入春秋以后，与晋国的关系也时好时坏。这在民族融合过程中也是很难免的。但刀剑和弓箭毕竟不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所以，明达之士都主张用和平手段来使彼此都能相安无事。这种人，晋国有，戎族也有。

悼公在位时，由戎族的一支所建立的无终国的国君叫嘉父的，曾派使臣来晋通好。这对晋国来说，也确实是个保持周边地区安宁以巩固发展自己的一个大好机会。但悼公开始时却主张“戎狄无亲而贪，不如伐之”。这显然是不妥当的，魏绛就看出了这一点。他不但根据晋国当时所处的国内外形势，明确指出对戎动武在政治上和道义上必然产生不良后果，而且又从正面概括提出了“和戎五利”之说：

（一）戎族逐水草而居，“贵货易土”，而我则重农耕，重土易货；若两族和好，则我可卖货于彼，同时又可从他们那里买回土地，这样互通有无，对双方都有好处。

（二）两族和好，边境一带即可免除战祸，这样，内地即可“民押于野”，老百姓即可安安生生地种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三）两族和好，必使四邻震动，“诸侯咸服”。

（四）两族和好，双方也可“师徒不勤，甲兵不顿”，避免生命财产的无谓损失。

（五）鉴于后羿代夏自立后不能与周边各族和睦相处而被寒浞（zhuó）

所灭的历史教训，我晋国一定要采取“以德绥戎”的方针，只有这样，才能使“远至迓安”。

经过这一番有理有据的陈说，悼公终被说服，并欣然派他为使，前去和戎。此后，两族和睦相处，亲如兄弟，晋国也因此于“八年之内，九合诸侯”，威德远扬。这就是魏绛和戎的著名故事。

魏绛和戎并获得成功之后，为表彰他卓越贡献，悼公特地赏赐给了他一队女乐。这在当时是极其难得的荣耀。但魏绛却认为这是他作为臣子对国家所应尽的责任，其目的是在“定边安民”，而不是为了奖赏。于是就再三恳辞；但由于悼公执意要他接受，结果，实在推托不过，只好象征性地“受女乐之半”以表谢意。

由上可见，魏绛不但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主张民族和睦的杰出代表之一，而且在品德上也是堪称楷模的。

“天可汗”威德满中华

“可汗”，我们知道，是秦汉时匈奴族和隋唐时突厥族首领的称呼。所谓“天可汗”，就是至高无上的可汗的意思。在我国历史上，只有一个人被尊为“天可汗”那就是唐太宗李世民。

提起唐太宗，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虽然，比起我们今天的“风流人物”来，他是有些“稍逊风骚”，但他在历史上，却是最杰出的人物之一，尤其在处理民族关系上，那是秦皇汉武所难望其项背的。他曾这样说过：“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视之如一，使之如依父母。”显然，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是以家长自居来说这番话的，但他却明确主张汉族应和其他兄弟民族“和同一家”、“亲如兄弟”，这倒是很难得的。他不但这么说，也确实是这样做了。这突出地表现在他对突厥和对藏族关系的处理上。

突厥，是当时散居于北方广大地区的游牧民族，原属匈奴北部，后分东西。由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生活方式以及历史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差异，更由于贵族统治阶级的争夺，他们与汉族之间的关系时好时坏。隋时曾与和亲，关系一度较好。隋末战乱，群雄并起，利益关系日趋复杂，从而也影响到他们内部的和谐一致。李渊父子太原起兵，曾为倚重，并立盟信，两不相犯。但后因颉利可汗“弃信扰边”和支持反唐势力，故太宗讨之。突利内属，颉利则被生擒，部众十万降唐。值得指出的是，在处理突厥降众的问题上，太宗采取了较开明的政策。他一个不杀，一个不辱，恪遵高祖遗训：“追革前弊，新申好睦”，像对待自己的“子民”一样，一一予以妥善安置。（一）封突利为郡王，即使对颉利，也不计前嫌，竭诚相待，“悉还其家属，馆于太仆，禀（廩）食之”，而且还亲自封他为右卫大将军，并“赐美田宅”，以保证其优厚的生活待遇。后来颉利病死，太宗又追封他为归义郡王。（二）迁其豪贵数千户，令入长安“自籍”，并赐馆舍，使之定居。余众皆留原地，“全其部落，不革其俗”，令突利就部统之。（三）择其骁勇善战者五百人充任将军和中郎将等武职，其中五品以上，“奉朝请者且百员”。

对东突厥如此，那么对西突厥呢？太宗时，与西突厥的关系一直较好。贞观初年，统叶护可汗因内部纷争走死中亚，其侄泥孰立为咄陆可汗。泥孰之父曾于唐初到过长安，太宗与之结为兄弟，交往甚密，故泥孰即位后，即请内属。太宗欣然应之，并加优遇，因此双方相安无事。此后不久，游牧于今伊塞湖附近的契苾何力部因受吐谷浑的威胁请求内属；同时，曾经反对过颉利反唐而后遭到薛延陀攻击的阿史那社尔部也请求内属，太宗都同样予以优遇，并分别授为左领军将军和左骁卫大将军，使与汉族将领同列，且以衡阳公主尚阿史那社尔，并任其为驸马都尉。后又以其参与平高昌有功，太宗又以所获高昌王宝刀相赐，并加封其为毕国公。

对太宗的如上开明措施，突厥各部除个别外无不感恩戴德。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各部君长于贞观四年（公元630年）齐集长安，朝见太宗，并共上尊号曰“天可汗”。贞观二十年（公元646年），居于西北广大地区的回纥等十余部又重申之。这都说明他在诸“番”心目中的地位确实是非同一般的。他不但受到大家的尊敬，而且也受到大家真诚的爱戴。他死的时候，各族不但都派专使吊唁，居丧守灵，如丧考妣，而且，契苾何力和阿史那社尔都亲向高宗请求殉葬昭陵。后经婉言劝阻，才算作罢。像这类事，在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

再说与藏族的关系。藏族当时称吐蕃（b），自称博巴。时弃宗弄赞（即松赞干布）年轻有为，主张与唐通好，并一再派大相禄东赞（又称伦噶尔）亲来长安求婚。唐著名画家阎立本所绘《步辇图》就是表现太宗接见禄东赞时的盛大场面的。太宗高瞻远瞩，认为这是汉藏和好的大好机会，于是就欣然允诺，将文成公主许嫁给他，并于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特派宗室江夏王李道宗陪同，携带大批嫁妆、典籍、历法、医药和各种工艺品，组成包括各种工匠在内的庞大送亲使团，从长安启程，浩浩荡荡地向西进发。松赞干布亲迎于河源，并执子婿之礼。经过长达两年的艰辛跋涉，文成一行终于于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抵达逻娑（即拉萨）。松赞干布在玛布日（即布达拉山）特建宫室，以处公主。汉藏既为翁婿，关系自臻亲和。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唐西域使臣王玄策为中天竺所劫，吐蕃闻之，即往解救。次年，太宗去世，松赞干布又亲派专使来吊，并向高宗表示：“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当勒兵以往。”高宗甚为嘉勉，升其为宝王，并刻石图像，列于昭陵玄阙之下。

然而，唐太宗在对民族问题的处理上并非无可指责，例如他晚年所发动的“辽东战役”就是一个大错误，但他在对突厥和吐蕃关系上所奉行的亲善和睦政策以及所表现出来的开明和远见，作为封建帝王，却是难能可贵的。他无愧于“天可汗”的称号。

开“丝路”张骞通西域

“丝路”即指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

中国大陆，南面高山，北临荒漠，东隔大海，西阻高原，我们的祖先努力开阔通往外部世界的道路。只是南面山陡路险，很难畅达而成“阳关大道”；北面荒芜人烟，且有匈奴虎踞，难免于铁骑的剽掠；东面临海苦无远航舟船，只能望洋兴叹；唯西南地势虽高，却非不可跨越。于是，汉武帝使张骞向西寻找出路。这就发生了有名的张骞通西域的动人故事。张骞，汉中成固（即今陕西城固县）人，武帝建元初，在朝中当了一名不起眼的郎官。当时，武帝想联络西域诸国，共同对付匈奴，乃召募使者，张骞便以郎应募，并从此开始了他艰苦的外交生涯。

所谓西域古指中国西部及往西至印度半岛、欧洲东部、非洲北部的广大地区。张骞出使西行，前后一共两次。第一次的目标是大月氏。大月氏当时是位于中亚阿姆河流域（今阿富汗一带）的大国。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张骞和他的匈奴助手甘父（也称堂邑父）一起，率领百余人的使团，从陇西出玉门向西缓缓行进。在经过匈奴属境时被扣留，且一扣就是11年。但张骞却始终“持汉节不失”。他不投降，不自杀，终于逃跑到大宛国。大宛王非常向往中国的富饶，于是便在张骞的欣然允诺下，派人护送他经过西边的康居（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带），终于到达了月氏王庭。完成任务后，又访问了位于今阿富汗北部的大夏国，遂取道祁连山南路东返。谁知中途又被扣留，后又找机会逃跑，终于在离别13年后，于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回到长安。这时，百余人的使团却只剩下他和甘父两个人了。

张骞回国后，向武帝一一汇报了西域诸国的情况及其对中国的态度，并提出用丝绸和其他名贵物产去援助他们，这样既可繁荣经济，又可孤立和打击匈奴，以取一箭双雕之效。武帝听了，大为赞赏，全部采纳了他的建议。

为了排除与西域诸国通好路上的干扰，武帝一方面特派大将卫青和霍去病把匈奴赶到漠北，使河套以西至罗布泊的广大地带从此不再有铁骑出没，另一方面，又命张骞二次出使，以巩固发展上次所获成果。

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张骞再次西行，其目的是疏通大夏，确保中亚交通畅通无阻。他以中郎将的身份率领随行人员三百名，人各备马两匹，驱赶牛羊万头，携带“缯彩”（即丝绸）数千匹，并备副使多员，以随时派往他国。他们一路浩浩荡荡，经楼兰（在今新疆一带），过焉耆（在乌拉尔一带），访乌孙（在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带），终于抵达大夏王庭。所至诸国也纷纷遣使前来通好。不久，身毒（今印度）、条枝（在地中海一带）等国也先后与中国建立了联系。这时，匈奴也被逐出天山，天山南北两路也被打通，从长安直到安息（在今伊朗境）的中亚交通便从此打通。张骞本人也因建此奇功而被封为博望侯。

自张骞两次出使之后，接着就出现了中西经济文化交流的高峰。中国友好使团遍及西域各国，每年多达十余次，每次都有百余人，甚至多达数百人。大批商人也加入使团，他们每次都携带大批丝绸、币帛和牛羊，过葱岭、经大宛，把中国的货物远销到地中海沿岸各国，并吸引了波斯、印度、希腊和罗马等遥远西方国家的巨商贵胄前来购买中国的丝绸及其他名贵特产如瓷器、茶叶等等。外国客商也带来大批奇禽怪兽、名香异草和珠宝珍玩。狮子、大象和大雀（即鸵鸟），还有胡床、胡笳（留子）和葡萄等，都是这时期传进来的。

这就是丝绸之路，这就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实行开放政策所带来的中西经济文化大交流的繁荣局面。而张骞的那种不避艰险、一心一意为中国打开封闭之门的勇气，仍是我们学习的楷模。

三保太监下西洋

三保，是我国历史上最杰出的航海家之一郑和的名字。他本姓马，所以人们又亲切地称他为马三保。他是云南昆阳（今晋宁）人，生活于公元 1375 至 1433 年间。父亲和祖父都称“哈儿只”或“哈只”。什么叫“哈儿只”呢？这是伊斯兰兄弟对去过天方（即麦加）朝圣的人的尊称，意思是“师尊”。所以，郑和是出自伊斯兰家庭。他原供事于明燕王朱棣的藩邪，因随燕王“靖难”有功，所以在燕王登基为明成祖之后，就擢（zhuó）他为内待内监。

这时，经过 30 余年的经营，明王朝的统治业已稳固，经济恢复，国力增强。但是，海上通道并未打开。由于元代曾派史弼南伐爪哇而被损害的传统友谊尚待修复，由此所引起的南亚和东南亚诸国对明王朝的疑惧和某些敌对状态（如中国使臣的被杀和佛教徒的遭受虐待）也急需消除。他们之间的纷争，也不利于明王朝内部的和谐和发展。而且，当时既有海盗猖獗（尤其陈祖义集团），又有方国珍、张士诚等亡命海上的反明残余势力的骚扰，东南沿海并不安宁。再加上地处西北的帖木耳试图策应元蒙后裔实行复辟，这一切都说明，一个和平友好的南部和东南部海疆对明王朝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是多么重要。当然，这里也有经济利益方面的考虑。正是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远见卓识而又雄才大略的明成祖才决心打开海上大门，走向海洋，去寻找和平友谊和共同繁荣，并让他的亲信郑和去担当这一艰巨的使命。

永乐三年（公元 1405 年），经过紧张而充分的准备，成祖就命郑和率领

一支由 62 只大中号“宝船”（大者竟长 44 丈、宽 18 丈）为主体而多达 208 只船舰共 27800 余人所组成的庞大船队，从苏州刘家河启航，泛海至福建的五虎门，再从五虎门扬帆出海，开始了不但在中国航海史上是空前的，而且在世界航海史上也是极其罕见的征服海洋的伟大壮举。这次远航遍历东南亚诸国，于永乐五年（公元 1407 年）秋满载诸国的友好情谊返回祖国。以后，又于次年及十年后举行了第二和第三次远航。这三次的主要目标是在打开局面，以为今后的友好往来奠定基础，所以，可以算作他航海生涯的第一个阶段。永乐十四年（即公元 1416 年），这时，南亚及东南亚乃至南印度洋一带的海上交通已经打通，友谊和信任也已基本建立，需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成果，并向未知世界进军。所以从第四次开始，他的行动就带有战略进攻的性质。这次，他遍历了 17 个国家，并迎来了 19 个国家的友好使臣。以后又于永乐十九年和二十二年举行了第五次和第六次远航。当第六次返航时，成祖已死，而郑和也已年迈。但为了实现太祖和成祖的遗训：“与远近相安于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他仍再接再厉，于宣宗宣德八年（公元 1433 年），向海洋进行了最后一次冲刺。但在胜利返航中，他却于宣德十一年春不幸病故。由于天气炎热，不及回葬，就只好把他葬身异域。至今在印尼爪哇的三保珑仍保存着他的坟墓。

他虽身死异国，却用自己的生命空前广泛地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并把和平和友谊传遍了从东南亚、南亚直到非洲东部广大海域的 30 余国，空前广阔地开拓了中国人的视野。他所到之处，无不受到隆重而热烈的欢迎。他所迎来的海外友好使者也同样受到朝廷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礼遇。

五百多年过去了，郑和用他宝贵生命所谱写的海洋之歌，犹如波涛汹涌的大海，永远激励着华夏儿女走向海洋，走向世界。

家庭和睦篇

相如文君共白首

大家知道，古代中国是封建社会。这种社会，若和中世纪的欧洲相比较，虽有其共同之处，但也有自己的特点，而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宗法等级制。这种宗法等级制反映在两性关系方面，就是男尊女卑，这种情况，尤以来明以后为最严重。在儒家伦理思想的支配下，妇女完全沦于附庸的地位，缺乏独立人格，甚至有些人连名字都没有，而被称作“张氏”或“李氏”，或冠以夫姓，称作“王门张氏”或“王张氏”。她们既没有选择对象的自由，当然就更谈不上享受平等爱情的权利了。汉、唐时期的情况虽稍好一些，但如司马相如和卓文君那样的爱情，也毕竟是凤毛麟角，而更多的则是《孔雀东南飞》、《梁山伯与祝英台》以及贾宝玉和林黛玉那样的悲剧。如果说，这些文学作品是从侧面反映人们对爱情的美好憧憬，那么，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故事则体现了人们对爱情的真正的颂扬。

司马相如，字长卿，西汉成都人，生活于公元前179至前118年间，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文学家，长于作赋，他的名篇《子虚赋》、《上林赋》与《大人赋》等，《史记》、《汉书》都予以全文收录。他原事景帝，为武骑常侍，从上狩猎，非其所好，乃从梁孝王游，著《子虚》之赋。后梁孝王死，乃归成都。武帝即位，读《子虚》而善之，曰：“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后经人介绍，才知此人尚在，乃召之，并以为郎。后又通使邛（qióng）、笮（zuó）（当时西南少数民族所建国名，在今四川西昌一带），定西南夷有功，“天子大悦”，后以病卒于茂陵（今陕西兴平县北）。他和卓文君的故事发生在梁孝王死后，他返回成都居闲的时候，据史载，他“家贫，无以自业。”临邛（在今四川邛崃县境）令王吉素与相如友善，敬其才，遇之甚厚。这时，临邛有个富豪叫卓王孙，听说县令来了贵客，乃具召而宴之。酒兴正浓，临邛令上前献琴，说：“听说长卿善鼓琴，何不奏上一曲，以助雅兴呢？”相如谦辞之后，就奏了两曲。这时，卓王孙有个女儿叫文君，新寡，喜好音乐。于是，相如就表面上看来是在尊重县令的请求，以答其雅意，而实际上却寄情思于琴声去打动文君。相如来到临邛，既车骑雍容，仪态闲雅，而今又乘兴鼓琴，柔婉动人，所以，文君“窃从户窥之，心悦而好之”；想有所表示，又怕不当，故而只好将倾慕暂埋心底。而相如也颇心领神会，于是，酒宴散后便使人重赐文君侍者，以通殷勤。文君遂“夜亡（逃）奔相如，相如乃与驰归成都。”不过，回到成都以后，卓王孙一听说女儿私奔相如，非常恼火，说：“这闺女太不成器，我虽不忍杀她，但我一分钱也不给她！”亲戚无论怎样解劝，他也不听。这时，文君对相如说：“这样下去，怎么能行？还不如去到临邛，向叔伯兄弟们借几个钱来维持生计的好，何必一定要过这样的苦日子呢？”于是，相如就和文君一同回到临邛，卖掉所有的车马，开了一个小酒店，让文君应酬门市，自己则穿着下等人的“牛鼻裤”，和杂工们一起劳作，在店里洗刷酒具。卓王孙听说，觉得脸上很不光彩，甚至不愿出门见人。叔伯兄弟们便劝他说：“文君既已许身于相如，生米已经做成熟饭，也就只好如此了吧。况相如虽穷且不愿作官，但论人材，也还是可以依仗的，而且又是县令的上宾，何必一定要同他过不去呢？”卓王孙不得已，就分给了文君一百奴仆和百万贯钱以及出嫁时的衣物等等。文君乃又与相如返回成都，

置买了田宅，过着富裕而美满的生活。

这就是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一段爱情故事。这个故事，现在看来虽然没有什么出奇，但在两千多年前的汉代也一定会是一件轰动性的大新闻。卓文君的那种不慕富贵而执著追求爱情自由的精神，以及她那种敢于同命运抗争的勇气和决心，一定使当时的一些大人先生们目瞪口呆，而使我们现代人听了，却会为之喝彩的。

择佳偶阮女说德

爱情婚姻是道德生活的重要领域，夫妻关系是一种非常重要的道德关系。自古以来，人们都非常重视择夫和相妻。不过，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尤其宋明以后，妇女完全处于附庸地位，是根本谈不上选择自由的，而只能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男子的情况虽稍好一些，但也得屈从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一般世俗人家的物色标准，除看“门头”高低之外，又总是以才貌取人，即所谓“才貌双全”或“郎才女貌”。很多婚姻悲剧正是由这种片面追求“才”、“貌”而造成的。明智的人却不是这样。他们不是把“才”、“貌”放在第一位，而是把“德”放在第一位。他们重视“德”在夫妻生活中的价值。

君不闻“举案齐眉”之事乎？西汉末年有个“士君子”叫梁鸿，其妻孟光“姿貌甚丑，而德行甚修”。未嫁之前，乡人多求之，辄不肯，行年三十，还没找着人家。父母问她究竟想嫁给什么样的人？她说：“想嫁给一个像梁鸿那样有德操的人。”这时，梁鸿也还未娶妻，闻孟光贤，遂求纳之，于是，二人结为夫妻。时值新莽乱世，夫妻志同道合，双双隐居乡鄙，耕耘织作，自供衣食，诵书弹琴，生活非常和谐美满，妻每进食，“举案齐眉”，相敬如宾，遂为后人传为佳话。

“举案齐眉”的故事多为人所熟知，通过这个故事，我们已可看到古人在择偶问题上对“德”的重视。但如果你听了阮女说“德”的故事，将会更好地了解它的价值。

这个故事说的是：三国魏明帝时有个大臣叫许允，其妻阮氏“贤明而丑”。新婚时，允“始见愕然”，行完交拜礼，根本就无意进入洞房。后经友人桓范劝说，才勉强进去；但刚刚进去，还未坐定，起身便走。这时，新妇拉住他的衣襟，把他留住。许允气冲冲地说：“妇女应当具备四种品性，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功，请问你具备几条？”新妇从容回答说：“妾所缺者唯容貌一条。请问：作为士人，应具备多方面的品德，而君有其几？”许允说：“我都具备。”阮氏说：“士有百行，以德为首，而你却好色不好德，怎能说是都具备呢？”许允听了，无言以对，面有愧色，暗知此妇非同寻常，遂“雅相亲重”。后来，阮氏为他生了两个儿子，即奇与猛。在母亲的教导下，他们都颇明敏知礼。不久，司马师代魏，铲除异己，许允被害。门生入告其妻，阮氏正在机上织帛，神色自若，说：“早知会有这种结局。”门生想把两个儿子藏起来，阮氏平静地说：“无妨事。”接着，司马师就派钟会去察看动静，并指示他：“这两个孩子的才艺德能若及乃父，就把他们逮起来。”儿子听说钟会到来，便去后堂告诉了母亲，母亲说：“你们兄弟两个的才艺德能虽说都是上乘，但也并非出类拔萃，可以对他直述胸臆，有什么说什么，这样就不会出大事，但不要过分悲哀，看钟会的态度，当止便止，同时也可

多少问及政事。”二子谨遵母命，出与钟会周旋。钟会返回，向主子汇报一切，二子卒免其祸。史家追述至此，不无感慨地说：“虽会之识见，而输贤妇之智也。”作为封建时代的妇女，不知您觉得她可谓贤德否？

晏平仲不弃“老恶”

晏平仲，就是孔子称赞的“善与人交，久而敬之”的晏婴。他是春秋中晚期齐国的宰相，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外交家。我们知道，他有这么一件趣事，就是：他个子比较矮，有一次出使到楚国去，楚王想羞辱他，就在郢都城门的旁边凿了一个洞让他钻。他说：“我听说：入狗国者进狗门，你们让我从狗门进去，难道你们楚国是狗国吗？”这说明他很机敏而富于才辩。其实，他不单是一个政治家和外交家，而且还是一个可敬的道德家。他曾不止一次地辞去景公对他的赏赐，而自奉甚简，以“率齐国之民”。他的高尚品德还表现在家庭婚姻方面，我们这里说他不弃“老恶”的故事就是最突出的事例。所谓“老恶”，就是指他的老伴。“恶”，在此是丑的意思。不过这里说的丑，只是说由于年龄关系而失去青春的魅力，并不是说人长得丑陋。

事情是这样的：齐景公有个爱女，想嫁给他，便到他家吃酒，以趁机提出这个问题。三杯过后，景公看见他的老妻，说：“这位就是你的夫人吗？”晏子回答说：“是，她就是臣的贱内。”景公说：“嘻，又老又丑呀！寡人有个女儿，既年轻又漂亮，让她来充当你的妻室如何？”晏子一听，急忙离开坐席，站立一旁，恭敬而严肃地回答道：“她现在确实有些年老，而且不够漂亮，但这是由于她和我共同生活久了的缘故，而当初，她也是又年轻又漂亮的。人们都是由青年到老年，从漂亮到不漂亮的。她也是这样，从年轻姣美而变成现在这样年老丑陋。这是我亲身经历了的。主公虽欲恩赐，臣不胜感激，但臣不能因老丑而丢弃她，去另找年轻漂亮的人。”晏子说着，就再次施礼，谢绝景公的请求。

这在晏子的一生中，只不过是个人生活中的一件琐事，但他的道德人格却博得后人世世代代的尊敬，这件事也被作为佳话而在我国广泛流传。

在男尊女卑的古代中国，皇帝老儿就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即使一个普通男子，要有三妻四妾，也不奇怪，而作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堂堂相国，再讨个年轻漂亮的“二房”，而且又是“公主”之类的人物，更何况又是国君亲自出马作“大媒”，这对一般世俗的人说，不但不好拒绝，而且也许还是求之不得哩，但晏子却不忍丢弃与他共同生活了数十年的老妻而去另觅新欢。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感？是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感。这种道德情感，我们在历史上还可找到其他很多例证。最突出也是最感人和流传最广的有两个，那就是宋弘的“不弃糟糠”和尉迟恭的“富不易妻”。人们的地位变了，变得有钱有势了，就容易“见异思迁”，这种人历来都是有的。但宋弘却不是这样。他是后汉光武帝的大臣，也可以说是富且贵的了。光武帝想把新寡的姐姐湖阳公主许配给他，于是就讽喻他说“朕听说有句谚语叫做‘贵易交，富易妻’，这是人之常情吗？”宋弘却回答说：“不，臣听说的谚语是：‘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指曾与自己共过贫贱的妻子）不下堂’。”光武见此，只好作罢。尉迟恭的故事和这差不多。尉迟恭，我们知道，就是唐太宗的著名开国功臣敬德。有一次，太宗对他说：“朕想把女儿嫁给你，如何？”敬德连忙叩头，辞谢说：“臣妻虽鄙陋，但同臣共贫贱已

经很久了。臣虽是个粗人，不学无术，但也听说古人有这样的铭言，叫做‘富不易妻’。陛下怜臣，虽恩高德厚，但此事却非臣之所愿。”于是，太宗“乃止”。

通过这几个故事，我们可以看到，“不弃糟糠”和“富不易妻”，也是我国优良的道德传统之一。现在，时代虽然变了，但人们却仍然把“偕老白头”看作是最理想的婚姻，恐怕还没有人敢说“富而易妻”是理所当然的。

周公教子与孟母三迁

由于我国古代非常重视家庭伦理，所以对子女的道德教育就被放在重要的地位。我们这里所说的周公教子与孟母三迁则是从作父亲的和作母亲的这两个侧面来反映这种重要性的两则著名故事。

先说周公教子。周公，即西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姬旦，也是孔子毕生最仰慕的古“圣人”之一。据史载，他“为子孝”，“笃仁”。他不但辅佐武王即位，伐纣灭商，而且又于武王死后继续辅佐成王，摄行当国，诛管、蔡，平淮夷，营成周，行封建，对周王朝的创立和巩固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后成王长，乃还政成王，退就臣位。他虽两次辅政，大权在握，但却毫无个人对权力的欲望，反而毕生谦退勤谨，公忠体国，以“敬德保民”为天职。正因其有如此良好的“身教”，所以才和对儿子的“言教”相得益彰。至于他是怎样进行“言教”的呢？原来，他在武王还在世的时候，就被封于“少昊之虚”（即山东曲阜），但由于他要留佐武王，故未就封，而让他的儿子伯禽代就封于鲁。伯禽在临行之前，周公告诫他说：“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于天下亦不贱矣。然我一沐三捉发（即握发、停浴），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子之鲁（你去到鲁国），慎无以国骄人（千万不要以你国君的地位去傲视国人）。”他的话不多，但语重心长，充满着深沉的父爱和对儿子的热切期望。这里既蕴含着周公本人对社会生活的切身体验和对人生真谛的实际领悟，同时也体现出作为一个政治家和道德家的广阔胸襟和高尚人格，至今读之，犹觉亲切动人。

在家庭道德教育中，父亲的作用固然十分重要，而作母亲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却更加重要，因为她相对于作父亲的来说，在一般情况下，与子女的关系更为亲近，更富于感情因素。如果说父教多偏重于理性方面，那么，母教则多重在感性方面。这两方面的作用，对子女的道德成长都是不可缺少的。而在母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要算孟母了。

我国古代的重要“蒙学”课本《三字经》上就有这样几句话，叫做：“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我们这里说的孟母就是大名鼎鼎的“亚圣”孟轲的母亲。这位可敬的母亲是怎样教育小孟轲的呢？

故事是这样的：孟子小的时候，没有了父亲，与母亲相依为命，而且家境也不怎么富裕。他家原住在靠近墓地的地方。于是小孟轲便和其他孩子一起，在墓地玩耍，挖土垒坟。孟母一见这种情况，感到这种环境对孩子的成长没有好处，于是就迁到靠近闹市的地方。但迁到这里之后，小孟轲又学起商贩叫卖的事来了。孟母一见，觉得这种环境也不利于孩子的成长，于是就迁到一所学校的旁边。这时，小孟轲就学起祭祀行机和揖让进退的事了。孟母这时才觉得可以在这里长住，于是就定居了下来。等孟子后来长大，就专攻儒家的六门必修课——“六艺”，即“礼”、“乐”、“射”、“御”、

“书”、“术”，从而成了大儒。他虽在母亲的教育影响下后来成了大儒，但他在小的时候也是挺顽皮的。有一次，他放学回来，母亲正在纺织，问他：“学习有长进吗？”孟轲回答说：“还是老样子。”母亲一听，就用刀把所织的麻布割断。孟轲问母亲，为什么要把布割断。母亲回答说：“学习是不能间断的。你荒废学业，不求上进，就像我割断这匹布一样！”孟轲惊悟，从此日夜勤学不息，卒成天下之名儒，成了儒学思孟学派的重要创始人。这就是孟母择邻断机的著名故事。

通过以上这两个故事，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到古人对家教的重视，另一方面也可看到个人思想道德的发育成长乃至事业上的成就与家教关系的密切。

考叔“纯孝”和李密“陈情”

“孝”是我国传统道德最具本质特征的德性之一。它居“八德”即所谓“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之首，被儒学伦理奉之为“仁之本”，是“天之经也，地之义也”。它不但与法律相结合，而且它本身就是法律。

谢觉哉老人在一篇文章中所说亲子之爱是一种“纯真的爱”，是发自内心的天性的自然纯朴的爱。因而也是一种非常可贵的道德情感。不过，在封建社会里，封建统治阶级却把它纳入为巩固剥削统治服务的轨道。他们提倡愚孝，提倡“父教子亡，子不敢不亡”，而且又使之与愚忠的道德要求相合，把人们都置于君父的淫威之下而变成逆来顺受的大小奴才。这当然为我们所不取。

春秋时期，郑庄公的母亲武姜在生他的时候，由于难产而受到痛苦和惊怕，因此不喜欢他，而喜欢他的弟弟共叔段，并想立段为郑君。后庄公即位，共叔段就请外居京地（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南），庄公答应了。谁知共叔段居京以后，却与武姜串通，里应外合，攻打庄公。庄公就出兵讨伐。段就被迫出奔共地（今河南辉县）。庄公赶走了弟弟之后，就把母亲安置在城颖（在今河南临颖西北），并发誓说：“不及黄泉（指死亡），无相见也！”颖考叔听说这件事，觉得这是个人间悲剧，而且身为国君，如此处理亲子关系，也未足为国人的表率，于是就去求见庄公。庄公赐考叔酒食。考叔在进食的时候，把一些美味的肉食放在一边，舍不得吃。庄公问他为什么不吃？他回答说：“小人家有老母，她吃的都是小人给她做的食物，从来没有吃过国君的美食，所以想带些回去，让她老人家尝尝。”庄公一听，动情地说：“哎，你有美食，还可以送给母亲吃，但我有美食，却无人可送！”考叔问他，这是什么缘故？庄公就把事情的原委从前到后述说了一遍，并表示出悔恨之意，但想见母亲一面，却有誓言在先，因此常不自安。考叔听了之后，说，“无妨，既想会见母亲，而又不毁誓言，那就挖一条隧道通向地下的泉水，这样，你母子在地下相见，谁能说这办法不行呢？”庄公采纳了考叔的建议，就在地道中见了母亲。从此，母子和好如初。显然，这是由于他接受了考叔影响的结果。所以，史家在记述这件事之后，又评论说：“颖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

颖考叔对母亲的孝是“纯孝”的典型，李密对祖母的孝也是“纯孝”的典型，而且更能激发人们的孝心。

李密，不是隋末瓦岗起义的李密，而是三国蜀汉末和西晋初的那个李密。

他幼年丧父，母亲也改嫁他适，全靠祖母抚养。及长，仕蜀为郎。蜀平，晋武帝征为太子洗马。而这时，祖母已年老多病，无人奉养，于是李密上表陈情，恳切辞召，以留养祖母。《表》词大意为：

“臣自小遭遇不幸，刚刚生下六个月，父亲就去世了；四岁的时候，舅父又迫使母亲改嫁出门。祖母刘氏可怜我无父无母，孤弱无依，于是亲自抚养。经过千辛万苦，才把我拉扯成人。虽然如此，但臣家门衰祚（zuò）薄，既无叔伯，又少兄弟，外无有权势的亲戚，内乏可供使唤的僮仆，只有臣祖孙二人茕茕（qióng）子立，形影相吊。而祖母又体弱多病，常卧床褥，一直由臣侍奉汤药，从未间断。……今蒙国恩，拜臣洗马。臣乃亡国之贱俘，至微至陋，幸蒙拔擢（zhuó），岂敢徘徊，自当奉诏驰往，侍太子于东宫，以报圣朝的不弃之恩。但臣祖母刘氏却‘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祖孙二人，更相依为命。是以私情区区，不敢弃远。臣今年四十有四，祖母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而报养祖母之日短也。’乌鸟尚有反哺之情，何况人乎？故恳求陛下，怜念臣的愚诚，准许臣奉养祖母直到寿终，使祖母得以安度余年。而臣也‘生当陨身，死当结草’，以报陛下的大恩大德！”武帝见表，深受感动，乃停征召。后来李密的祖母去世，遂复以太子洗马应征至洛。他在事功上虽无显赫的建树，但他的《陈情表》及其高尚品德却一直为后人所传颂。

尊师敬贤篇

“万世师表”孔仲尼

在我国长达五千年的文明史中，堪称“师表”者多矣，而孔子却被尊为“万世师表”，他究竟有何德能，竟受到如此尊崇？

孔子（公元前 551 至前 479 年）是儒学的创始人，也是我国古代具有世界影响的思想家、教育家和道德家之一。他是鲁国（在今山东曲阜）人，曾作为鲁定公的司空和司寇。因不满当时鲁国“自大夫以下皆僭（jiàn）离于正道”的局面，于是就去周游列国，以期实现其“复礼”的梦想。但他所到之国，谁也不听他的那一套。他当然很失望，不过，并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想。于是他就寄希望于“后来者”，“退而修《诗》、《书》、《礼》、《乐》”，集中力量从事文化教育事业。并开“学下官府”的先河。他不但教书育人，培养造就了一大批人才，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有说是七十有二人）”，此皆“异能之士”，而且又为我们保留了《诗》、《书》、《易》、《礼》、《春秋》等大量典籍，并在总结前人思想和实践的基础上建立了他的“仁”本主义伦理观，提出了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一系列规范要求，为日后儒家伦理思想体系的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作为师长，他又有自己的特殊表率作用，例如：

（一）他重视对弟子智能的开发训练，更重视思想品德的教育培养。他的教育宗旨是“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他所忧虑的是“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在思想品德教育中，他尤其重视理想教育。这集中体现在“农山述志”这件事情上。有一次，他去泰山附近的农山游玩，登高远望，略有所思，于是就让弟子们各述所志。子路说他将来若能当一员虎将“必也攘（夺）地千里，搴旗执馘”（guó 左耳）。子贡说他愿当一位外交家，游说于两国之间，必能“推论利害，释二国之患”。颜渊则说他“愿明王圣之辅相之，敷其五教（指父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道（导）之以礼乐，使民城郭不修，沟池不越，铸钢戟以为农器，放牛马于源薮（sù，有水草之地）。家无离旷（从军远别）之思，千岁无战斗之患。则由（即子路）无所施其勇，而赐（即子贡）无所施其辩矣”。孔子如何评论他们的志向呢？他说子路“勇哉”，说子贡“辩哉”，唯独说颜渊“美哉德也”，而且又喜形于色地称赞说：“不伤财，不害命，不繁词，颜氏之子有矣。”所以，他很重视激励弟子们去志存高远。

（二）事事以身作则。例如：他要求弟子们要有理想、有道德，而自己就是具有坚定理想和崇高德操的人。他不但“善善恶恶”，“推己及人”，谦谨平恕，“温、良、恭、俭、让”，而且更坚信自己关于“德治”、“复礼”理想的正确性，甚至坚信这是“天生德于予”，从而在实践中表现出崇高的使命感和坚定不移的道德意志。再如他要求弟子们勤学，而他自己则更是“笃信好学，宁死善道”，或如他自己所说：“学道不倦，诲人不厌，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他虽年过半百，却仍随师襄子学鼓琴，而且到了晚年还学《易》，甚至“韦编三绝”。再如他教育弟子“见贤思齐”，而他自己就是尊师敬长的模范。据史载，“孔子之所严事：于周，则老子；于卫，蘧伯至；于齐，晏平仲；于楚，老莱子；于郑，子产；于鲁，孟公绰。数称臧文仲、柳下惠、铜鞮（dì）伯华、介山子然，孔子皆后之，不并世”。如此等

等，都表现了他作师表的优良品性。

（三）他非常关怀和热爱他的弟子。他的弟子来自四面八方，身份和社会地位也很不一致。有不少是来自下层。但孔子却不分贵贱，给予同样的关怀和教导，即所谓“有教无类”，并根据各人的具体情况，运用启发式教学，因材施教，取长补短，严格要求，使他们都能成为有用的人才，并从而建立了极为亲密的师生关系。例如子路因“好勇力”，曾“凌暴”过他，他也曾批评过子路“野哉由也”，但他却很喜欢子路的质朴勇敢，并经过耐心的教导，使之成为他的侍卫和最优秀的弟子之一。他也批评过子贡，说“赐也不知命而货殖焉”。但他也确知子贡是国家有用的人材。齐田常伐鲁，弟子纷纷请求前去救难，而孔子却只让子贡前去。结果，子贡一出，便“存鲁，乱齐，破吴而霸越”，“十年之中，五国各有变”。他不但最了解他的弟子，并严格要求他们，而且也非常关怀爱护他们。当他听说冉耕有恶疾时，就亲自前往“问之”，并“自牖执其手，曰：‘命也夫，斯人也，有斯疾，命也夫！’”当他听说他最钟爱的弟子颜渊不幸短命而死，竟嚎啕大哭，说：“天丧予！天丧予！”他对弟子们慈父般的热爱深深地打动着弟子们的心。他死时，弟子们如丧考妣，“皆服丧三年。三年心丧毕，则哭，各复尽哀。”子赣甚至“庐于冢上，凡六年，然后去”。

由上可见，孔子实不愧于“万世师表”的尊号。我们现在把孔子当作华夏的先哲来纪念，而他的崇高品德对今天的我们仍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礼贤下士说文侯

礼贤下士，在我国古代被认为是统治阶级所应具备的一种政治品德，而且有着悠久的历史。

礼贤下士虽代有其人，而以春秋战国为最多。“五霸”、“七雄”自不用说，甚至“四公子”（即赵平原、魏信陵、齐孟尝、楚春申）也以此称著于史。不过，由于篇幅所限，我们这里只举魏文侯的事例来谈一谈。

魏文侯生于公元前455年至前395年间，是战国初期魏国的有为君主。魏国是春秋时韩、赵、魏三家大夫瓜分晋国的霸主之一，定都安邑（在今山西夏县一带）。文侯初立，强秦虎踞于西，中山威逼于北，河横于南，而韩、赵又阻于东，在此情况下，魏国要想生存求发展，除奋发图强外，别无良策。于是，文侯乃用翟璜，相李克（即李悝），废除世卿世禄，提倡耕作，辟草莱，尽地利，储粮备荒，国力大增，并拜卜商（即孔子弟子卜子夏），受经艺，又师事田子方和段干木，“国人称仁，上下和合”，致使强秦闻之，欲伐而罢，文侯也“由此得誉于诸侯”。尤其对段干木和李克，文侯深为倚重，而且遇之甚为恭谨。段干木，本晋人，“守道不仕”；文侯欲见，竟翻墙而走。文侯不但不以为意，反而更“以客礼待之”，“过其闾（里门）而轼”（抚轼而立，以示礼敬。轼乃车前横木）。车仆问他：“君何轼？”文侯回答曰：“段干木，贤者也，不趣（趋，赴）势利，怀君子之道，隐处穷巷，声驰千里，吾安得勿轼！干木先乎德，寡人先乎势；干木富于义，寡人富于财。势不若德贵，财不若义高。”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所以，他对段干木的礼遇是出于至诚，是真心实意地想请他出来担任相国，但段干木不肯。后又“卑己固请见”，向他请教，“与语，文侯立倦不敢息”，完全执弟子之礼。身居千乘之尊，而对一个布衣之士尊之如此，实为难得之至。

文侯对士的尊重不但表现在对段干木的礼遇上，而且还表现在对李克的倚重上。上面已经提到，李克本是文侯的相国，国家大事要靠他去治理，对他的意见自然是十分尊重的。也可能是由于李克年老体衰或过于操劳，文侯想另选一相以辅之，于是就去征询他的意见，说：“先生尝教寡人曰：‘家贫则思良妻，国乱则思良相’今所置非成（文侯弟魏成子）则璜（即上述翟璜），二子何如？”李克谦辞说：“卑不谋尊，疏不谋亲，臣在阙门（指朝廷）之外，不敢当命。”文侯说：“先生临事勿让。”李克说：“君不察故也。居视其亲，富视其与（施），达视其所举，穷视其所不为，贫视其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他只是客观地提出了上述五条考虑的原则，并没有说究竟谁是最合适的人选。但文侯一听，心中就豁然开朗，说：“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定的是谁呢？是魏成子。翟璜听说，很不服气，认为自己为国家举荐了五位贤士，即西河守（佚名）、治邺的西门豹、代中山的乐羊、太子傅屈侯鲋和李克，而魏成子才举荐了三人，即卜子夏、田子方和段干木，认为他的贡献比魏成子大，为什么要定他呢？李克听了说：魏成子所举三人虽少，但“君皆师之”，而“子之所进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恶（wù，怎）得与魏成子比也？”于是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对。愿卒为弟子。’”这就是文侯尊贤的两个故事。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当时的魏国，一大帮贤士不但都受到真正的尊重，而且他们对魏国的富强也都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作用，而文侯也以此著称于史。

敬“老父”张良取履

众所周知，我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美称。衡量这种古典文明的标志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尊老。一些较开明的帝王也提倡尊老养老，例如东汉明帝就是一个较突出的典型。他即位不久，就实行“养老礼”，规定“三老、五更（对所推举的年高有德者之三公和次卿各一人的称呼）皆以两千石（知府、郎将以上的俸禄等级）禄养经厥身”，并“赐天下三老酒人一石（shì，容量单位）、肉40斤。有司（地方州县长官）其存（存问，抚恤）耆（60岁）耄（70岁），恤幼孤，惠鳏寡”。地方官也有尊老敬老之俗。而且也借机征询他们对施政的意见或建议。例如战国初西门豹治邺（在今河南临漳县）时，就会长老，问之民所疾苦。东汉末陈蕃为豫章（今江西南昌）太守，下车伊始，还没来得及进入官邸，即去拜访徐穉（zhì）。宋张载为云岩（在今陕西宜川县一带）令，每月初一都要“召父老高年者，亲与劝酬为礼，使人知养老事长之义，因问民所苦。”这类事例很多。这说明在我国古代，敬老是很受重视的。张良取履就是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例。

提起张良，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原出身于韩国的贵族家庭，韩亡后，为了复仇，曾在博浪沙（今河南原阳县东南）用铁锥击杀秦始皇，未成，后即隐姓改名逃亡下邳（今江苏宿迁县境），投奔沛公刘邦，为刘邦出谋划策，屡建殊功。鸿门赴宴，用良计死里逃生。继而入咸阳，出秦宫，烧栈道，定国都等等，皆出张良之谋。即使刘邦自己也承认“运筹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即张良）”。

那么，他的谋略是从哪里来的呢？据史载，他“数以《太公兵法》说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这个《太公兵法》是部什么书呢？相传是西周武王师吕望（又称吕尚、姜尚、太公望、师尚父等）撰的一种兵书。但现存

兵书有两部，即《三略》和《六韬》，都冠以太公之名，而实际上都是后人伪托的。其中《三略》又称《黄石公三略》。这个黄石公就是张良遇到的那位“老父”。史称《太公兵法》，为什么又叫《黄石公三略》呢？有人解释说：《三略》本太公著，黄石公推演之以授子房。事情也许如此，我们就不考证它了。那么黄石公又是怎样将这部兵书传给张良的呢？这就说到“取履”的事了。

上面已经提到，张良在博浪沙锥秦王不成而逃亡下邳时，有一次，他去到“圯上”（即一座桥上，圯读 yí）闲逛。这时，有一“老父”（即老人）穿着粗麻短衣，来到张良跟前，并故意把鞋子掉在桥下，对张良说：“小伙子，下去把鞋子给我拿上来！”张良一愣，想要打他，但又念他已经上了年纪，也就勉强忍住，下得桥去，将鞋子取了上来。取上来之后，老人却又说：“把鞋子给我穿上！”张良心想，既然已经取上来了，穿就穿吧，于是就又跪地把鞋子给穿上。老人把脚伸过去，穿好之后，就笑着走了。张良心里很惊疑，一边想，一边看着他远去。谁知他走了一里多地，又回来了，说：“你这小子是可以教育的。五天之后，天亮时，和我在这里会面。”张良不知是怎么回事，就顺口答应说：“好。”五日后天亮时，张良去了。但老人已经先到了，生气地说：“与老人约会，迟到，这是为什么。”说着就走了，临走时又说：“五天后早点来！”5天以后，鸡叫时，张良就起身去了。老人又已先到，又生气地说：“这次为何又迟到呢？”说着又走了，说“五天后再早点来。”五日后，还没等到夜半，张良就又来到桥头。过了一会儿，老人来了，高兴地说：“应当这样。”说着，就拿出一部书，说：“读了这部书，就可以成为帝王的老师。10年之后你会建功立业。13年后，你去济北（在今山东长清县）来见我。谷城山下的黄石就是我。”说完，老人就走了，也没说别的话。以后也再没有见过他。天亮后，张良打开书一看，原来是一部《太公兵法》。他感到很有意思，于是就经常诵读学习，从而为日后给刘邦出谋献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3年后，张良随刘邦过济北时，果然见到谷城山下的黄石。张良十分珍视，并取作永久纪念，后来张良去世，又同黄石一同埋葬。

这就是张良把下取履的故事。这个故事虽有传说的成分，连司马迁也觉得“可怪”，但大体是可信的，从而至今传为佳话。

持正嫉恶篇

桴鼓不鸣董少平

“桴鼓不鸣董少平”是东汉时的一句民谣。它是什么意思呢？桴，是鼓槌；桴鼓，就是指鼓。不过，这个鼓不是指战鼓，而是指古代悬在“公堂”旁边的堂鼓。若有人鸣冤叫屈，“大老爷”即击鼓升堂，决断屈直。桴鼓不鸣，就是说堂鼓终日悬挂在那里，没有人去敲它。为什么呢？因为这位大老爷非常清正，没有冤案发生。他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强项令”董少平。

董少平是董宣的字，东汉初的陈留（在今河南开封南）人。此人作官，是个地地道道的硬骨头。只要你敢为非作歹，一旦犯在他的手下，皆不论官职大小和级别高低，也不管有否通天的本事，统统拿来治罪，绝不宽待，以致被史家称作“酷吏”。

他在任北海（在今山东寿光县）治相时，刚刚到职，就碰上一个人令人望之却步的案子。当时，本地有个豪门大姓叫公孙丹。此人不但有着强大的宗族势力，而且还居五官掾之职，手中握有实权。他大起宅第，自然是他家的私事，官府也管他不着，但由于“卜工”迷信风水，“以为当有死者”，于是“丹乃令其子杀道行人，置尸舍内，以塞其咎”，这就不是私事，而是直接触犯“王法”的严重刑事案件了。杀人者死，伤人者刑，如此行径，自为国法所难容。所以，董宣得知后，“即收（捕）丹父子杀之”。公孙丹父子虽死，但事情并没了结。其宗族亲党又纠聚30余人，“操兵诣府，称冤叫号”。董宣考虑：公孙丹以前曾依附过王莽，反对过光武，而今光武即位，仍如此嚣张，自当重治；否则，就不足以斩草除根，而且如果留着这些人，还怕他们“交通海贼”，兴风作浪，对新政权构成新的威胁。于是就又命其属吏水丘岑“尽杀之”。看来，他是有些扩大化了，所以“青州”（在今山东淄博）治刺史就“以其多滥，奏宣考岑”。于是董宣就被召到京师洛阳，囚禁了起来。但他却胸怀坦荡，在被囚期间仍“晨夜讽诵，无忧色”，而且“及当出刑，官属具饌送之，宣乃厉声曰：‘董宣生平未曾食人之食，况死乎！’升车而去”，面临死亡，泰然处之。正在这时，光武特使驰至，赦免了他，让他先回到狱所去，并责问他为何“多杀无辜”。董宣皆据实以对，并说水丘岑乃“受臣旨意，罪不由之，愿杀臣活岑”。使者如实回报后，光武深知董宣是个忠诚刚正的人，而水丘岑也是身不由己，所以都开脱了他们。

不久，董宣又被调为洛阳令。洛阳乃都城所在，又因达官贵族云集，不逞之徒，狗仗人势，扰乱社会治安在所难免。这对一个地方官来说，自然也是个新的考验。董宣就正好碰上了这种考验。

光武的姐姐湖阳公主手下有个家奴横行霸道，作威作福，竟敢目无法， “白日杀人”。董宣得知，自不能容，到处缉拿。但这个家奴作案后却藏在公主家里。董宣自然不敢去公主家抓人，于是就在夏门亭“守株待兔”。果然，公主出行，以奴为“驂乘”（陪乘）。董宣乃上前抓住马缰，将车拦住，并用刀画地，辞严义正地数落公主的过失，说着就喝叱家奴下车，将他就地击杀。公主立即回宫，向光武诉说。光武大怒，召见董宣，想把他鞭鞑致死，以为皇姐出气。董宣叩头说：“希望陛下能让我说几句话再死。”光武说：“你还想说什么？”董宣说：“陛下中兴刘氏天下，德业至高无上，但却放纵奴仆滥杀无辜良民，这怎能治理好天下呢？臣不需鞭鞑，请准许自杀。”

说着，就用头撞击殿柱，血流满面。光武忙令小内侍将他扶起，让他向公主叩头谢罪，这事也就算了。谁知董宣昂身挺立，拒绝叩头。于是，内侍就强迫他跪下，让他叩头。但他却又两手撑地，不肯低头。公主一见，就在一旁怂恿说：“以前，文叔（光武字）你还没得天下的时候，虽藏匿犯有死罪的人，但大小官吏谁也不敢到家门上来；现在作了天子，威风就压不倒一个小小的县令吗？”光武毕竟是个较开明也较宽仁的皇帝，一听，笑了笑说：“作了天子和没作天子可不一样。”因而下令，把这个秉性刚直、不肯低头的“强项令”扶下殿去，还赏赐他30万贯钱。董宣把这些赏钱都分给了县吏。这件事情传出以后，那些达官贵族们都莫不胆战心惊，京师百姓也因此送给他了一个绰号叫“卧虎”，并流传着这样一句歌谣：“桴鼓不鸣董少平”。后不久他就去世了。光武派使者前去吊唁，只见“布被覆尸，妻子对哭，有麦数斛，敝车一乘”。光武闻报，感伤地说：“董宣不但忠直刚正，而且还如此廉洁，这一点，我在他死后才知道！”

两千多年过去了，至今仍传颂着“强项令”的故事。

“天下楷模”李元礼

“天下楷模李元礼”，是东汉太学生中流传的一句谚语，意思是说，李元礼的道德人品足为天下士人的楷模。李元礼是谁？他就是东汉时期最著名的“党人”之一李膺。那么，什么叫“党人”呢？我们的故事得从这里说起。

东汉末期，“桓灵之间，主荒政繆，国命委于阉寺（宦官），士子羞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覈（hé）公卿，裁量执政”。但这些好“清议”的“士子”、“匹夫”和“处士”们，却被当时的“执政”诬为“部党”或“钩党”，而加以残酷迫害，致使大批士人“皆死狱中”，“死徙废禁者六七百人”，甚至“更考党人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锢，爰及五属（指“五服”之内的亲属）”。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党锢之祸”。这一幕悲剧还没收场，黄巾大起义就爆发了，于是，“朝野崩离，纲纪文章荡然”，东汉王朝完蛋了。

这桩公案，据史载，是“始自甘陵、汝南、成王李膺、张俭”。李膺，本是颍川襄城（今河南襄城县）人，性“简亢”，不爱交结，独于当时名士荀淑和陈寔（shí）为师友。及长，举孝廉，累官至河南尹（主管京都洛阳一带地区的最高司法行政长官），和司隶校尉（督察州郡长官德行政事的官员）。他在任河南尹期间，河内（在今河南武陟县西南）有个搞占卜的人叫张成，“教子杀人”。杀人者死，国有常法，于是李膺就把他正法了。谁知此人与宦官有勾连，于是他的弟子牢修就上书诬膺“养太学游士，结交诸郡生徒，更相驱驰，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桓帝这个昏君便“班下郡国，逮捕党人”。李膺自首当其冲，只是由于外戚大将军窦武上表为请，他才被“赦归田里”。史书所说党事“成于李膺”，就是指的这件事。

后又由于太尉陈蕃和窦武的保举，复拜司隶校尉。这时，大宦官张让的弟弟张朔为野王（今河南沁阳县）令。他自认后有靠山，于是作威作福，肆无忌惮，“贪残无道，至乃杀孕妇”。李膺到任后，听说此人竟如此凶暴，即下令追究。张朔“闻膺厉威严，惧罪逃还京师，因匿兄让弟（第）舍，藏于合柱中”。李膺察知底细，即“率将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阳狱。受辞毕，即杀之”。张让乃“诉冤于帝，帝诏膺入殿，御亲临轩，诘以不先请便加诛辟

之罪”。李膺回答说：“昔仲尼为鲁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今臣到已积一旬，私惧以稽留为衍，不意获速既之罪。诚自知衅责，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克殄（kè tián，灭）元恶，退就鼎镬（huò，锅烹刑），始生之愿也。”桓帝张口结舌，无言以对。从此以后，宦官皆“鞠躬屏气，休沐不敢复出宫省”。

由于李膺居官清廉，持正嫉恶，能于“朝廷日乱，纲纪颓弛”的情况下“独持风裁”，所以深得士人的尊敬。而士人也以得与李膺交往为荣。“士有被其容接（结）者，名为登龙门”。他被尊为当时的“八俊”之首。

随着社会正义势力的增长，邪恶势力却更加猖狂。桓帝死后，灵帝即位，宦官张让、赵忠、曹节、王甫等更是作威作福，肆无忌惮，不但“并起宅第，拟则宫室”，且造“万金堂”于西园，暴敛“金钱缗帛，仞（盈，满）积其中”，而且，他们的爪牙也“布列州郡，所在贪残，为人蠹（dù）害。”在此情况下，李膺遂与外戚窦武和太尉陈蕃共谋诛灭宦官，以期挽救王朝免于覆灭的厄运。谁知谋泄，陈、窦被害，朝廷遂又大肆搜捕“党人”。这时，亲友奉劝李膺“可去矣”，但他却说：“事不辞难，罪不逃刑”，乃谐诏狱，而被“考死”，妻子徙、门生、故吏及其父兄并被禁锢。

这就是李膺的一生。他的一生可以说是坚持社会正义的一生，是同代表邪恶、贪残、横暴的宦官斗争的一生。虽然，他没有把宦官诛灭，没有挽救东汉王朝覆灭的命运，而自己也成了历史的牺牲品，但他嫉恶如仇的高尚品质和敢作敢为的性格特征以及光明磊落的道德人格，却永远留在人们的记忆里，而那些无恶不作的宦官则被后人唾骂千古。

方严刚正“海青天”

在我国古代，老百姓遇上“清官”，就称他为“青天大老爷”。“海青天”就是明代老百姓对海瑞的称呼。

海瑞字汝贤，自号刚峰，广东琼山（今海南）人。生活于公元1514至1589年间。历经正德、嘉靖、隆庆、万历四朝，先后作过知县、户部主事、巡抚和右都御史等官职。时值明代中晚期，朝廷昏庸，权臣当道，吏治腐败，土地兼并日益严重。海瑞就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涌现出来的敢于同社会黑暗势力进行抗争的“今古一真男子”。这里，我们只想通过几个具体的事例来看看他如何不怕丢官削职掉脑袋而奋起“为民请命”的。

（一）前面已经提到，当时社会已陷入深深的危机之中。但嘉靖皇帝却撒手红尘，隐居深宫竟达20多年，一心想修道成仙，长生不老。有君若此，朝臣们呢？“大臣持禄而好谀，小臣畏罪而结舌”。这样下去如何得了！于是，海瑞便一面备好棺材，一面挺身而出，冒着丢官杀头的危险，上了他的《直言天下第一事疏》，对嘉靖皇帝的所作所为进行了辞严义正的批评，说“君道不正，臣职不明”，以致“吏贪官横，民不聊生”，并望其有所警悟。当时，嘉靖已经信道入魔，哪里听得进如此忠言，于是气急败坏，将疏投之于地，并将海瑞下了诏狱。明代的诏狱可不是个好地方，它把持在东厂特务锦衣卫的手里，只要进去，就没有几个能活着出来的。直接接触皇帝老子的海瑞自然也不会有好下场。果然，经过严刑逼供，他被定成死罪。纵然如此，他却自认是尽了“臣职”，因此一点也不感到后悔。只是后经首辅徐阶劝说，而且正好碰上嘉靖皇帝“驾崩”，所以他才算保住了性命。

（二）迫使豪强退田于民。当时，地方缙绅豪富与乡官勾结，依仗其特

权地位，不仅对小民田产横加掠夺，甚至私设公堂，任意杀人。海瑞有鉴于此，便决定“为民作主”，对豪强“立志挫抑”。他在巡按松江时，即明令失地农民可以伸冤告状，而且“无不付理之”。谁知理来理去，却理到救命恩人徐阶老丞相的头上。徐阶就是松江人。此人不但权倾朝野，而且又是本地的头号地主。他的两个儿子徐琨和徐瑛更是仗势欺人，无恶不作。乡民的状纸如雪片飞来，恳求海大人“为民作主”。怎么办？海瑞决定不计私恩和不计个人得失荣辱，断然处之，以“摧强豪，抚贫弱”。谁知由徐阶一手提拔起来的权相张居正又出来说情，以求宽免。但即使这样，也没有动摇他的决心。他毅然决然地一面敦促徐阶，迫使他退还所夺民田，一面又将作恶多端的徐琨充军，并把徐瑛革职为民。

（三）严惩贪官污吏，严禁“过客”扰民。他说：“民间困苦日甚一日，第一是官吏贪污，其次是过客骚扰”。他称那些贪官污吏是“饿豺狼”。为了严惩这些恶豺狼，他甚至主张恢复朱元璋于洪武三十一年制定的“八十贯赃纹罪之律”，赞成对罪大恶极的人恢复剥皮示众的酷刑。而对往来过境的“上官”，海瑞又明令禁止一切馈送和勒索。他在淳安（今浙江淳安）作知县时，正碰上奸相严嵩的党羽胡宗宪任浙江总督，而胡宗宪的儿子有一次又路过淳安，仗势行凶，吊打驿吏。海瑞闻报，竟不顾一切地带人抄了这个恶少的老巢，并把抄出的一千多两白银悉数充公。

海瑞，作为封建社会的一个清官，确实做到了他能做到的一切。正因如此，他才赢得了百姓们的普遍尊敬和热爱。

李卓吾嫉恶如仇

李卓吾是我国明代进步思想家李贽的号。他是福建晋江人，生于嘉靖六年（1527），死于万历三十年（1602）。曾做过知府，但他却讨厌官场的势利和腐败，中年之后即挂冠而去，专门从事著述和讲学。但他的思想却又与封建正统思想格格不入，故屡遭当局迫害，并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被捕入狱，在肉体上和精神上受尽折磨，终于愤而自杀。有《焚书》、《续焚书》与《藏书》、《续藏书》等著述传世。这些书甚至到清朝时仍被列为“禁毁书目”，说明封建统治阶级是很不喜欢他的。但他却在他的这些著述里为我们保留了研究他的进步思想和道德人格的大量宝贵资料。这集中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大胆贬斥封建礼教。封建礼教，这个加在中国古代人民头上的精神枷锁，随着宋明礼学的产生，到明代中晚期，其“吃人”的本质已越来越明显地暴露了出来。最突出地体现在广大妇女的不幸遭遇上，在“从一而终”和“失节事大，饿死事小”等戒律约束下，不知有多少冤魂都埋葬在“节孝坊”或“贞节碑”之下。夫亡投井、自缢者有之，婆媳同孀、三世苦节者有之，甚至未婚而守寡终身者亦有之。据有人统计，安徽休宁一县在明代的守节妇女就多达400人。这些人间悲剧，在一般世俗士大夫看来，已是天经地义。但李贽却挺身而出，为妇女抱不平。他认为男女都一样，甚至有些女人是“男子不如”并使他们“羞愧流汗，不敢出声”的。因此，“有好女子便立家！何必男儿”？他不但批判了关于“妇女见短，不堪学道”和把国家败亡的罪过归之于妇女（即所谓“祸水”论）的传统谬见，而且还赞成寡妇再嫁和像卓文君与红拂侠女那样自由寻找对象，认为这种结合“可师可法，可

敬可羨”。

(二) 无情揭露伪道学。宋明理学的发展把中国儒学推向了极端。在制造无数人间悲剧的同时又出现了大批庸儒、俗儒、迂儒和假儒。例如曾任兵部尚书的著名道学家聂豹，有人问他如何抵御“倭寇”，这位部长大人是怎样回答的呢？他说：“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即可。又如提学御史耿定向讲道学，自我标榜，“开口谈学，便说尔为自己，我为他人，尔为自私，我欲利他”，而实际上则是“读书而求科第，居官而求尊显，博求风水以求福荫子孙。种种日用，皆为自己身家计虑，无一厘为人谋者”。对此类“小人儒”，尤其对那些假道学伪君子，李贽用极其鄙夷和愤慨的口吻揭露说：他们“平居无事，只解打恭作揖，终日匡坐，同于泥塑，以为杂念不起，便是真实大圣大贤人矣”。甚至说他们是“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襦雅，行若狗彘(zhì)”，“名为山人而心同商贾，口谈道德而志在穿窬(yú，爬墙，行窃)”。他甚至毫不留情地公开斥责耿定向，说他“口谈道德而心存高官”，“所讲者未必公之所行，所行者又公之所不讲”，甚至说他的人格还不如“市井小夫”。可见其对是非善恶之辨是多么严格。

(三) 公开否定传统儒学的独尊地位，将自己置于与“圣教”相对立的异端地位。在李贽看来，一切社会弊端都来自人们对作为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儒学的盲目尊崇和虚伪奉承。而他则从他的“童心说”出发，根据对自己道德责任的自觉认识，讲出自己“真人真言”，以警世人。他说儒家经典不过是一些“迂阔门徒，懵懂弟子，记忆师说，有头无尾，得前遗后，随其所见，笔之于书……岂可遽以为万世之至论乎”？它只不过是“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而已，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之处。而《西厢记》和《水浒传》才真是“古今至文”。在李贽心目中，孔子并不是什么“至圣先师”，也不过是一普通人而已，再说孔子也“未尝以孔子教人”，因此那些“学孔子者务舍己而必以孔子为学”的人是没有多大道理的。“若必待取给于孔子，则千古以前无孔子，终不得为人乎”？所以那些崇拜孔子的人都莫不是“前犬吠影，亦随而吠之”罢了。孔、孟固不必盲目崇拜，至于程、朱，就更不用说了。他们有些话甚至是“胡说”。因此，他们只配列入“行业儒臣”和“文学儒臣”，而不配称作“德业儒臣”。这样，儒家的独尊地位便被否定了，那么，儒家的传统谬见也就难免于被破除的厄运了。例如传统儒家都咒骂秦始皇，但李贽却称秦始皇是“千古一帝”；儒家都说梁山英雄是“盗贼”，但李贽却说他们是“大力大贤，有忠有义之人”。像这些“非圣无法”之言，没有敢于坚持真理和对一切传统世俗谬见宣战的勇气和决心，是谁也说不出来的。

李贽作为 400 年前的古人，对在传统儒学思想支配下所产生的黑暗罪恶现象的认识和批判虽然还不够科学，不够深刻和系统全面，但他嫉恶如仇和敢讲真话的精神却永远博得后人的尊敬。

威武不屈篇

晏平仲不畏强暴

我国儒学伦理的重要奠基人之一孟子说过这样的话：“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一个缺乏道德理想和人格意识的势利之徒是谈不上“大丈夫”的，当然也就更不能指望他们去“成仁取义”了。古人讲“士穷节乃见”，因为它要求人们在考验面前，不但不能考虑个人的荣辱得失，甚至不能考虑个人的安危生死。例如晏子拒盟就是如此。

晏子，即晏婴，字平仲，是春秋中期齐国的名相，他的言行都被记录在《晏子春秋》一书中。

晏子拒盟说的是他和崔杼、庆封都是齐庄公的臣子。崔杼和庆封很专横，而庄公又很荒淫无道。君荒臣骄，晏子曾预料其“不免于难”。事情是崔杼的妻子棠姜长得颇有几分姿色，而崔杼又因忙于征战，不常在家，于是“庄公通焉”。有一天，崔杼装病，“公问（慰问）崔子，遂从姜氏”，崔杼便把他抓住杀了。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崔子弑齐君的故事。

同时崔杼又杀了许多亲近国君和公族的人。晏子听说，去往崔府。他的手下人问他：“去死吗？”晏子说：“国君若为国家社稷而死，那我就为他而死；若为国家社稷而亡，那我就为他而亡。但他若为自己而死，为自己而亡，不是他最宠幸的臣子，谁能这么干呢？”又问他：“逃走吗？”晏子说：“不，我没罪。”又问他：“回去吗？”晏子叹气说：“国君死了，回到哪里去呢？哎，国君，是百姓之君主，应当主持国政，而不应当凌虐百姓；而作为国君的臣子，则应当保卫国家社稷，而不应当为了保有自己的禄位。”说着便走了进去。崔杼见晏子到来，问道：“你为什么不去死？”晏子从容回答说：“这事始终与我无关，我为什么要去死？难道我是他的婢子，一定要为他殉葬吗？”说着便袒衣免冠，枕尸而哭，尽礼而去。有人对崔杼说：“一定要把他杀掉！”崔杼说：“他是百姓所仰望的人，放了他可以得民心。”就这样，才算保住了性命。但他还没有逃出“鬼门关”，真正的考验还在后面。

崔杼杀庄公而立景公，并与庆封相之。由于他们怕国人不服，便“劫诸将军、大夫及显士庶人于大宫（太公之庙）之坎上，令无得不盟者”，并“以甲千列环其内外”，威胁国人：“有敢不盟者，戟钩其颈，剑承其心”，令自盟曰：“不与（拥戴，党附）崔、庆而与公室者，受其不祥”，而且还规定：言语吞吐，啮指不出血者，死。这样一连杀了七个人，下面就轮到晏子。晏子手捧血酒，仰天长叹：“天呵！崔子无道而弑其君。不与公室而与崔、庆者，受此不祥。”说着便把血酒喝了。崔杼对晏子说：“你若改变你说的话，那么，我就和你共有齐国；你若不改变你说的话，戟就会指向你的肚腹，剑就会刺入你的心脏，请你掂量吧！”晏子大义凛然地说：“在兵刀威胁面前而改变初衷，那不叫勇敢；在利诱面前而背叛其君主，那不叫忠义。任你用曲刃来钩我，或用直刃来刺我，都不能使我改变主意！”崔杼看争取无望，就准备杀他。有人说：“不可。你因你的君主无道而杀之，而现在，其臣乃有道之士，若从而杀之，就不可以为教了。”于是，崔杼就赦免了晏子。晏子出门，“授绥而乘”，从容离去。

晏子是生活在 2500 年以前的人，他有忠君思想，但他据鼎镬而志不屈，

临刀锯而色不挠的“大丈夫”精神却是他留给我们的最可宝贵的道德遗产之一。

唐且仗义折秦王

“秦王”这个称号，在战国时代，简直是强暴的代名词，它使人不寒而栗。然而秦始皇灭韩、亡魏、并楚、吞赵、下燕、攻齐，不到十年时间即达成其“九州平，四海一”的宏伟目标，这个统一的趋势，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但这并不排斥我们对六国人民所受苦难的同情及其为维护本国尊严和生存所做努力的敬意，这是两回事。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给秦始皇以历史肯定的同时，又给屈原和蔺相如等反秦爱国行为以道德的颂扬。唐且仗义折秦王也是属于这一类的故事。我们这里突出介绍他作为一个弱小国家的使者竟敢与强暴的秦王进行针锋相对斗争的威武不屈精神。

唐且(j)或称唐雎，战国魏人。据史书记载，此人既富口辩，又有胆识，是个老练的外交家和坚贞的爱国者。秦昭王时，齐、楚联合攻魏，魏王多次派人去秦国求救，“冠盖相望”，而“秦救不至”，这时，唐且就曾自告奋勇，西向说秦，并使“秦昭王遂为发兵”。不过那是以前的事，而这一次，与之打交道的可不是秦昭王，而是更不好惹的秦始皇。

秦始皇灭韩、亡魏之后，为了扫除中原一带的异己势力，曾想吞并原为魏国的附属国安陵（在今河南鄢陵西北）。他派使臣对安陵君说：“寡人想用五百里方圆的土地交换安陵，您安陵君可答应寡人吗？”这自然是一种讹诈。但是，小国也有小国的尊严，祖宗留传下来的土地，也不能拱手让给别人。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安陵君回复说：“承蒙大王特加恩典，用大块土地来交换我小小的安陵，这自然很好；虽然如此，但寡君从先王那里继承了这块土地，希望能始终保有它，而不敢同别人交换。”秦王一听，很不高兴，心想，这个小小的安陵君也太不识抬举了，看来他是准备敬酒不吃吃罚酒了。这时，安陵君心里也很嘀咕。他很清楚，秦王是虎狼之君，惹恼了他，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于是就派唐且出使到秦国去斡旋此事。秦王一见唐且到来，便开门见山问道：“寡人想用五百里的土地交换贵国安陵，而贵国国君却不听寡人的，这是什么道理呢？难道是轻视寡人不成？”唐且回答说：“不，不是这样的。寡君受地于先王而想保有它，纵然是千里，也是不敢交换的，岂止是五百里呢！”秦王一听，勃然大怒，对唐且说：“你听说过天子发怒的情形吗？”唐且回答说：“下臣不曾听说过。”秦王说：“天子发怒，就会使伏尸百万，流血千里！”面对这种恐吓，唐且毫无惧色，他从容镇定，针锋相对地反问道：“大王您听说过普通布衣之士发怒时的情形吗？”秦王轻蔑地说：“布衣之士发起怒来，也不过是把帽子脱掉，光着双脚，用头撞地罢了。”唐且说：“不，这是庸夫之怒，而不是士人之怒。当年，专诸刺王僚的时候，彗星掠月而过，聂政刺韩傀的时候，白虹直贯太阳，要离刺庆忌的时候，苍鹰奋击殿上。这三个人虽然都是普普通通的布衣之士，但当他们内心的愤怒还没有发作的时候，预兆就会从天而降！他们三人若再加上我，那就是四个了！我要真的发起怒来，那就只躺下两具尸体，流血也不过五步之遥，但天下人却都要为之穿白戴孝，这样的事在今天就会发生的！”说着，就拔剑而起，怒视秦王。秦王想不到天下竟有这样不怕死的人，用恐吓的办法是不行的，于是态度就缓和了下来，挺身长跪，连忙赔礼道歉说：“先生

请坐，先生请坐，何必如此呢！寡人明白了，韩、魏灭亡而只有五十里地的安陵却保存了下来，就是因为有先生的缘故啊！”

唐且的这种不畏强暴的威武不屈精神，不但使当时的秦王为之“色挠”并“长跪而谢”，而且即使在今天也会使人肃然起敬的。

颜真卿威武不屈

颜真卿，杰出的书法家，“颜体”的创始人。他的笔法遒婉雄健，气势恢宏，为世所重。但这对他来说，只不过是“小道”而已。他用他的笔写了《多宝塔》，但他更用他的生命修建了一座永不磨灭的道德丰碑。

他是琅琊临沂（即今山东临沂）人，于开元中举进士，累官至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由于他为人正直，不附杨国忠而被出为平原（在今山东德州）太守。他去平原之后，根据各种迹象预料安禄山必反，于是乃“以霖雨为托，修城浚池，阴料丁壮，储廩实”，早为守备。不久，天宝 14 年（公元 755 年），安禄山果反。真卿即与从兄常山（在今河北元氏县）太守颜杲卿共同起兵。附近 17 郡也奋起响应，并共推真卿为主帅，得兵 20 余万，有力打击了叛军的气焰。次年，安禄山命史思明攻常山，城陷，杲卿被执，送东都（洛阳），大骂禄山，遂被支解断舌而死。乱平之后，真卿入官京师，任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但因“军国之事，知无不言”，从而屡忤上官，故自肃宗而代宗，连遭贬黜，辗转外郡。后为刑部尚书、礼仪使，晋太子大师，上柱国，封鲁郡公，故又称颜鲁公。德宗即位，刚刚受过奸相元载排挤而斥逐在外的颜真卿，又遭到卢杞的陷害。卢杞，也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奸相。此人“忌能妒贤，迎吠阴害，小不附者，必致之于死”，而好“直言”的颜真卿岂能幸免！正好这时又发生了李希烈和朱泚（c）的叛乱。将颜真卿视为眼中钉的卢杞以为此乃天赐良机，于是便上奏德宗，说颜真卿乃“四方所信，使谕之，可不劳师旅”，表面上堂而皇之，恭维备至，而实际上则是借刀杀人，剪除异己。当时，朝中文武都为之“失色”，认为此去必然会“失一元老”。颜真卿又何尝不知此中藏有杀机，但为了国家能免于覆巢之灾，于是就怀着“当仁不让”和视死如归的心情，毅然上路。

颜真卿初见李希烈，欲宣诏旨，希烈爪牙十余人“露刃争前迫真卿”，“丛遶（rào）谩骂，举刃以拟之”，“将食其肉”，但是，“真卿不动”。李希烈乃麾众退避，揖就馆舍，逼为表章，为己正名。真卿亦自予严词拒绝。希烈复大宴逆党，并指使众将谓真卿曰：“闻太师名德久矣，相公（指李希烈）欲建大号而太师至，非天命正位？欲求宰相，执先太师乎？”真卿乃正色叱之曰：“是何宰相耶！君等闻颜杲卿无？是吾兄也。禄山反，首举义旗，及被害，诟骂不绝于口。吾今年向八十，官至太师，守吾兄之节，死而后已，岂受汝辈诱胁耶！”于是，李希烈乃拘真卿，令甲士十人守之，并掘方丈之坎于庭，声称“坑颜”。但真卿“怡然不介意”。希烈无奈，乃囚之寺中。真卿自度必死，遂作遗表，自为墓志、祭文，并常指寝室西壁下云：吾殡所也”。后不久，王师复振，希烈虑变，乃遣部将至真卿所，积柴庭中，以油浇之，并且说：“不能屈节，当自烧。”真卿一看即“投身赴火”。叛军急止之，复告希烈。希烈看争取无望，乃使人缢杀于囚所。

颜真卿虽遭奸邪陷害而死于非命，但他却生得光明磊落，死得壮烈崇高。他的道德人格将和他的书法艺术一样永垂不朽。

文天祥“成仁”、“取义”

文天祥是宋代著名理学家朱熹的三传弟子，江西吉水人，生于南宋理宗端平三年（公元1236年），20岁（即宝佑四年，1256年）时举进士第一。由于他为人正直，为奸相贾似道所不喜，故被调外地任江西安抚使。这时，南宋王朝的统治腐朽已极，再加上贾似道专权误国，根本无力抗击来自北方的蒙古铁骑的巨大压力。蒙古贵族统治阶级于端平元年（即公元1234年）灭金后，即大举南下，开始了与南宋王朝争夺主宰中原的战争，并像摧枯拉朽一样，很快占领了北方半壁江山。宋理宗景定元年（公元1260年），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不久，即正式建立国号叫“元”，并派大将伯颜兵分二路，趋淮西，取扬州，下襄樊、陷鄂州，继而沿江东下，直指南宋王朝的京城临安（即今浙江杭州）。昏庸无能的朝廷眼看京城岌岌可危，乃“诏天下勤王”，但却“无一人一骑入关者”。这时正在江西赣州作官的文天祥，目击这种惨状，悲愤交集，乃变卖家产，以充军饷，招兵买马，组织力量，不分昼夜，赶赴临安救援。谁知到了临安时，朝中大臣却纷纷逃跑，宰相陈宜中竟怀疑文天祥勤王动机不正而百般阻挠其入城，而且又竭力主降，后来干脆就溜到温州去了。朝廷无奈，只好任文天祥为右丞相，都督诸路兵马，让他出来支持残局，并派他去和伯颜谈判。文天祥见了伯颜，严厉斥责他纵兵烧杀抢掠百姓的暴行和屡毁前约的不义行径。这使伯颜大为震惊，因为他所接触到的宋朝大臣，大多是奴颜婢膝，言听计从，哪个敢对他如此“无理”！不料宋朝竟有这样顶天立地的“奇男子”，若放他回去，率领军民进行抵抗，对元军必然不利，于是不顾信义，将文天祥扣留了下来，并百般劝降。这当然都无济于事，便又把他押到北京去。文天祥在悲愤之余，本想以自杀来表示对元军的抗议和对宋王朝的忠心，但听说在福建又立了个新皇帝（即端宗），觉得国家还有一线希望，于是就打消了自杀的念头，争取活下去，以图再起，并在押解途中逃脱，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渡海到了福建。端宗仍任他为右丞相，并派他回到江西经营军事。但因力量过于悬殊，所以开始时虽也打了一些小胜仗，但最终还是大败。家属子女被掳，自己便退到广东潮阳一带，继续抵抗。不久，即又被张弘范部所围。在此绝望之际，他曾吞药自杀，但没成功，并在海丰附近的五坡岭再次落入元军手中。这时，端宗病死，大臣陆秀夫与张世杰在崖山（新会县东边的大海中）又将帝昺（bǐng）拥立出来，重新打起南宋的旗号。张弘范遂命文天祥写信劝张世杰投降。文天祥严词拒绝，说：“我不能捍父母，乃教人叛父母，可乎？”张弘范定要他写，他就把他的《过零丁洋诗》写在纸上，这首诗的最后两句是“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表达了他准备为国捐躯的决心。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即帝昺立的第二年（公元1279年），张弘范攻破崖山，陆秀夫抱帝昺投海而死，宋亡。天祥闻讯，面朝崖山方向跪倒在地，痛哭失声。

宋亡后，张弘范又来劝降，说：“国亡，丞相忠孝尽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皇上（指元世祖忽必烈），将不失为宰相也。”天祥流涕回答说：“国亡不能救，为人臣死有余辜，况敢逃其死而二其心乎？”弘范“义之”，但知终不可动，乃遣使护送天祥至大都（即今北京），并囚之狱中，一囚就是三年。在这三年之中，文天祥在精神和肉体上虽受尽人间折磨，但其以死

报国的决心却更加坚决。并作《正气歌》来表达他的这种信念和决心。他列举了历史上许多仁人志士如齐太史、晋董狐、汉苏武、晋嵇绍以及唐颜杲卿和张巡等“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英雄事迹，来激励自己去为捍卫社会正义和理想人格而奋斗牺牲。认为只有这样才是一个真正的士人所应具有的最高节操，才是人生的最高价值所在。

忽必烈一心想使文天祥回心转意，于是乃亲自召见他，企图说服他。谁知他见了忽必烈连下跪都不肯，坚决表示：“天祥受宋恩，为宰相，安事二姓？愿赐之一死足矣！”世祖看争取无望，只好怀着遗憾和敬意成全了他。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冬，天祥从容就义。就义前，谓吏卒曰：“吾事毕矣！”遂“南乡（向）拜而死”。时年47岁。数日后，其妻欧阳氏收其尸，发现衣带中还写有这样几句《绝命词》：“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

文天祥牺牲了。他的《正气歌》永远为后人所传颂，他的道德人格也永远为后人所敬仰。

亦留正气在乾坤

稍有历史知识的人，一提起南宋的灭亡，就会想起文天祥；一提起南明的灭亡，就会想起张煌言。

明中叶以后，“天崩地解”的局面已渐露端倪。腐朽透顶的明王朝根本无力对付来自北方女真族（即后来的满族）的强大攻势。其杰出领袖努尔哈赤，雄才大略，于16、17世纪之际统一各部，并于明万历四十四年（公元1616年）建元（称后金）之后，即全力以赴地开始其入主中原的战略大进攻，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攻入北京。但因清军对不服者进行屠杀和抢掠，长期、激烈的反抗斗争却正在各地兴起。其中尤以张煌言领导的抗清斗争最令人瞩目。

张煌言是浙江鄞（yín）县人，生于万历四十八年（公元1620年），崇祯十五年考中举人。当清军大举南下攻陷南京、占领杭州，浙东人民纷纷揭竿而起反抗清军时，26岁的张煌言即以一介书生的身份，投笔从戎，起而反清。1659年（清顺治十六年），他又与郑成功会合，突入长江，攻下镇江，包围南京。这时，张煌言率水军上溯至安徽芜湖，并以此为根据地，光复周围州县近30座，一时人心振奋，江淮震动。不料，郑成功失败，张煌言即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这时，他溯江再上，计划去江西开辟根据地。后计划失败，他又率领部分将士进入大别山中，谁知又遭清军围攻。张煌言只身奋战，终于杀开一条血路，冲出重围，返回浙东，准备重整旗鼓。此时，浙江提督赵廷臣写信劝他投降，他回信说：“执事为新朝佐命，仆为明室孤臣，时地不同，志趣亦异，功名富贵既付之浮云，成败利钝亦听之天命。宁为文文山（文天祥），决不为许仲平（许衡）。”并在诗中坚决表示：“赢得孤臣同硕果，亦留正气在乾坤。”

康熙帝即位（公元1662年）后不久，眼看劝降无望，遂又调集重兵进行围攻。张煌言因力量过于悬殊，遂化整为零，退居民间，而自己则潜居海岛，以待东山再起。谁知为船夫出卖，就擒，并被押回宁波督府衙门。沿途群众目睹张煌言仍着明朝衣冠，从容镇静，仪态轩昂，无不泪下。提督张杰再次劝降，张煌言大义凛然地说：“父死不能葬，国亡不能救，为臣者死有余辜。”

今日之事，速死而已！”说完，立即转过身去，一言不发。张杰无奈，只好暂予看管，以待上司发落。这时，煌言回想往事，感慨万端，并以苏武留胡不辱节的崇高品德来激励自己。他以诗言志说：“苏卿仗汉节，十九岁华迁”，而自己自从 26 岁矢志反清，于今亦正十有九年，虽未成功，但也无愧于心，为国捐躯，死得其所。“求仁而得仁，抑又何怨焉”！又过了十来天，他即被押解到杭州，临行时，宁波父老数千人赶往码头送行。张煌言出城之后，面朝北方，郑重下拜，说：“臣事毕矣！”然后又回身拜别送行群众，说：“煌言无能，让故乡父老白白苦了 20 年，辜负了大家的期望！”群众无不感泣，失声痛哭。

在被押赴杭州途中，他又想起曾被元军押赴北方的文天祥，并从而又想起抗金的岳飞和抗击瓦剌的于谦，认为他们都是自己学习的榜样，从而又作诗两首。诗中说：“国破家亡欲何之，西子湖头有我师：日月双悬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惭将赤手分三席，拟为丹心借一枝。”而且表示：“忠贞自是孤臣事，敢望千秋信史传！”

公元 1664 年（清康熙三年），张煌言被押至杭州，不屈而死，但他忠贞不渝的爱国精神、不屈不挠的斗争意志和视死如归的崇高德操却永载史册。

见义勇为篇

救赵孤二贤死义

你看过京剧《搜孤救孤》（又名《赵氏孤儿》）吗？那么同一题材的电视剧也许看过吧！2500多年前的故事一直流传至今，说明它的思想道德影响是很深刻和久远的。那么，它的“本事”又是怎样的呢？

春秋中期，晋灵公无道，执政赵盾屡谏不听。灵公欲杀赵盾，盾避祸外逃。赵盾的从母弟赵穿乃杀灵公。赵盾又立文公少子，为成公；成公卒，又立其子景公。不久，赵盾也卒，子朔嗣位，并娶成公姊为妻。景公三年，原灵公宠臣屠岸贾（g）任司寇，欲灭赵氏。大夫韩厥（即韩献子），告诉赵朔，让他赶快逃走。赵朔自认无罪，不肯逃走。不久，屠岸贾族灭赵朔满门。这时，赵朔妻有遗腹子，事情发生时，走匿公宫，是以得脱。赵朔的门客公孙杵臼对赵朔的友人程婴说：“你为何不去以死相救呢？”程婴说：“朔妻有遗腹，若幸而生男，我就养着他；若生的是女，我再慢慢地寻找以死相报的机会。”不久，朔妻分娩。生了个男孩。屠岸贾听说，大搜宫中。朔妻将婴儿藏在窑（yáo）中，侥幸得免。这时，程婴对公孙杵臼说：“这一次没搜到，一定还有第二次，怎么办？”杵臼问程婴：“保养孤儿使之成人，比起死来，哪个更难？”程婴说：“那自然是死较容易。立孤更难些了。”杵臼说：“赵氏先君待你较厚，那你就去做那件较难的事，我去做较容易的——我先去死。”两人商定后，杵臼使用别人的孩子来代替孤儿，并用华美的葆衣将婴儿包起来，躲到山中。程婴则出来对屠岸贾的部将说：“我程婴没能耐，不能保养孤儿使之成人，谁能给我千金，我就告诉他孤儿藏在何处。”屠岸贾一听，非常高兴，于是就答应程婴，并跟随他去到山中找到杵臼和婴儿。杵臼假装大骂程婴是出卖朋友的“小人”，并抢着婴儿大哭道：“赵孤何罪，请活之，独杀杵臼可也。”屠岸贾不许，遂杀杵臼和婴儿，并确信赵氏孤儿已被杀死。

15年后，景公有疾，卜之，不吉，因问韩厥，厥乃借机向景公说起赵氏之事。景公问：“赵氏还有后人吗？”韩厥知道孤儿所在，乃据以实告。于是，景公即与韩厥谋立赵孤，召而藏匿宫中。诸将进宫问疾，景公乃以韩厥的部从胁迫诸将进见赵孤。赵孤名叫武，即有名的赵文子。由于韩厥立朝正直，又有权威，而且立孤之事又得景公同意，故经他提出，诸将立即纷纷表示同意。于是，便召赵武与程婴出来，遍拜诸将；遂而发兵攻打屠岸贾，并灭其族。

后等赵武成人，程婴乃对武说：“昔下宫之难，我之所以没有马上去死，是因为我想立赵氏之后。而现在，赵嗣既立，而且你也已经长大成人，并恢复了原来的爵位，我已做完自己所能做的事，可以下报赵宣孟（即赵盾）与公孙杵臼了。”赵武啼泣顿首说：“武愿劳苦筋骨来报答你老人家至死，难道你就忍心丢下我去死吗？”程婴说：“不可。公孙先生以为我能完成立孤之事，所以就先我而死了。现在我若不报，那就是他托我的事没有完成。”于是，便自杀而死。赵武像对自己的生身父母一样为程婴服丧三年，并“为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绝。”

这里，我们看到，韩厥的正直固令人起敬，而程婴和公孙杵臼的义烈行为则更可歌可泣。他们用自己生命捍卫的不止是一个赵氏孤儿，而是社会正

义和人类的良心。

墨子千里解宋围

我国古代有一个很有名的能工巧匠叫鲁班，即公输班（盘）。他不但能造各种器具，而且能造攻城器械。但他却被另外一个人难住了，这个人就是墨子，这是怎么回事呢？

墨子，名翟，鲁国人，曾作过宋国的大夫，故有说他是宋人。约生活于公元前 468 至前 376 年间，即春秋战国之际。他出身微贱，自称“贱人”，作过制造车子的工匠。他曾“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他以“其礼烦扰而不说（tuò，简易），厚葬靡财而贫民，久服伤生而害事，故背周道用夏政”，另创墨家学派，主张兼爱、非攻、尚贤、尚同、节用、节葬等，当时曾与儒家一起被称为“显学”。但由于它的社会基础比较脆弱，故自秦以后，作为学派，就基本上停止活动了，但它的思想影响却长期存在于我国的下层社会尤其帮会之中。这个学派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注重实践，不尚空谈，凡“义”之所在，即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子，为了实现“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的美好理想，使天下人都“交相利”和“交相爱”，他和他的弟子们“量腹而食，度身而衣”，“以裘褐为衣，以跣（qǐjué，草鞋）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到处奔波，以扶弱抗强。止楚攻宋就是他的典型实践。

楚欲攻宋，乃从鲁国请来巧匠公输盘为其制造云梯等攻城器械。墨子听说后，就立即从鲁国出发，“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于郢（楚都，在今湖北江陵），见公输盘，责问他说：“听说您为楚王制造云梯，准备攻宋，宋乃小国，何罪之有！楚国土地广大而人口稀少，把本来就不多的国民驱赶到战场上送死，去争夺自己本来就有多余的土地，这不能叫做智；宋国无罪而去攻打它，这不能叫做仁；您明知这样做不应该，但却不去据理力争，这不能叫做忠；据理力争而空无所得，这不能叫做强；少杀即不应该，反而多杀，这不能叫做知。”公输盘无言以对。墨子接着说：“这么说来，就可以不去攻打宋国了吧？”公输盘说：“不行，我已经和楚王说好了。”墨子说：“为什么不带我去见楚王呢？”公输盘说：“好。”于是，墨子就见了楚王，说：“现在有这么一个人，他舍弃华美的轩车不乘，而去偷窃邻人的破车；舍弃绫罗绸缎不穿，而去偷窃邻人的粗布短衣；舍弃精美的粱肉不吃，而去偷吃邻人的糟糠。请问大王，这是什么样的人呢？”楚王说：“那必定是神智有毛病的人了。”墨子说：“楚国的地方有五千里，而宋国才只有五百里，这就好比华美的轩车与破车；楚国有云梦泽，到处都是野牛、野猪和麋鹿等珍兽，江汉的鱼鳖蟹虾等水产也是天下最丰富的，而宋国除野鸡、野兔和狐狸之外，什么也没有，这就好比粱肉与糟糠；楚国有长松、文梓等珍贵树种，而宋国却缺乏高大的乔木，这就好比锦绣与短褐。在臣看来，大王攻宋就和这同类，必定会破坏道义而达不到目的。”楚王说：“好。不过，公输盘已经为寡人造了云梯，一定要取宋，怎么办呢？”于是，墨子又去见公输盘，并“解带为城，以牒为械”，与公输盘演习攻守之策。公输盘九设攻城之变，墨子九次都把他挡了回去。公输盘的攻城器械用完了，而墨子的守御办法还有剩余。公输盘无奈，又想让楚王把墨子杀掉，这样，宋国就守不住了。谁知墨子看破了这一点，他对楚王说：“公输子以为杀臣，则宋莫

能守，不过，臣的弟子禽滑（g）黶等三百人，早已拿着我的守城器械在宋国城上等着来犯的楚军了。因此，即使把我杀了，宋国也是攻不下的。”楚王一听，只好说：“好吧，照你这么说法，我只有罢兵了。”就这样，宋、楚两国终于避免了一场战乱之苦。

墨子事毕返国，路过宋国，正碰上下雨，于是就想去到闾门下避雨，但守门的人不知此人就是拯救宋国使其百姓免于战祸的墨翟先生，竟把他拒之门外。这亦没有引起墨子的任何不快，因为他将扶弱济困视为义之所当为，而从未考虑索取任何报酬，更不要说让人歌功颂德了。

鲁仲连排难解纷

帮助别人，排患释难，消灾免祸，而不索取任何报酬，这在古代，被认为是一种高尚的道德行为。鲁仲连就是具有这种高尚行为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

鲁仲连，是战国晚期的齐国人，他“不肯任宦任职，好持高节”，喜欢替人排难解纷，却秦救赵即其典型实践。

赵孝成王（武灵王之孙）时，秦将白起于长平（在今山西高平附近）大破赵军40万之后，即东围邯郸。而大小诸侯，慑于秦国的威力，谁也不敢出兵相救。魏王虽派将军晋鄙前去救援，但也逗留荡阴（在今河南汤阴县）一带畏缩不前。同时，魏王又使新垣衍去赵，企图通过平原君赵胜说服赵王拥护秦王称帝，认为这样，秦国“必喜”，自会罢兵而去。显然这是一种屈辱求和之策，而且是一厢情愿，未必奏效。平原君虽也明知此非上策，但由于长平新败，心有余悸，故也犹豫不决。正在这时，鲁仲连来到了赵国。他在听说魏王想让赵国尊秦为帝之后，就去见平原君并通过他又去面见新垣衍。新垣衍说：“依我看，来到这危城之中的人，都是有求于平原君的；而先生似非有求于平原君者；既然如此，那为什么还久留在此而不离去呢？”鲁仲连回答说：“秦国是个弃礼义而尚战功的国家，用权诈来驱使其战士，把百姓当作奴隶；它即使能肆然称帝，并推行其暴政于天下，那我鲁仲连也只有蹈东海而死，决不作它的顺民百姓！我之所以来见平原君，就是想帮助赵国避免这种厄运，而不是为了我个人。”新垣衍说：“您怎么帮助赵国呢？”鲁仲连说：“我将使魏国及燕国助之。齐国与楚国已经约定帮助它了。”新垣衍说：“我就是魏国人，先生您怎能使魏助赵呢？”鲁仲连说：“魏国没有看到秦王称帝的祸害；如果它看到了这一点，那它就一定会助赵的。”新垣衍说：“秦称帝有何祸害？”鲁仲连说：“以前，齐威王率天下诸侯朝周，诸侯都不朝，而齐独朝之；后不久，周烈王驾崩，齐赴丧晚了，周就怒称要斩‘东藩之臣’。威王这样做，结果怎样呢？为天下笑而已。”新垣衍说：“先生就没见过作仆人的吗？10个仆人跟随一个主人，是力不胜而智不若吗？不是，而是害怕主人。”鲁仲连说：“难道梁国和秦国就像主人和仆人的关系吗？……齐王往鲁国去，夷维子甘愿充当他的仆从，问鲁君说：‘你怎么接待我的君王呢？要知道我的君王是天子，而天子巡狩，诸侯就得将祖庙空出来以供驻驿，并将城门的锁钥献出来，而且还要站在堂下侍候膳食，天子吃完之后，才可退而听朝。’鲁人一听，愤然将锁钥投之于地，拒绝齐王进入。齐王入鲁不成，又准备去薛（在今山东滕县南），而假道于邹（今山东邹县）。当时，邹君去世，齐王想入吊一番，以示礼敬。于是，夷维子

就又对邹人说：“今天子来吊，主人必须背着殡棺而立于西阶，北面哭，而天子则于阼（zuò）阶上南面而吊。”邹之群臣说：“如果一定要这样做，那我们宁肯伏剑而死！”这样，齐王就连小小的邹国也不敢进入了。现在，秦固然是万乘之国，而魏国也是万乘之国，为什么一定要尊它为帝呢？难道三晋的大臣（魏乃晋国三家大夫之一）还不如邹、鲁的仆妾吗？再说，秦一旦称帝，也一定会按照它的爱憎而变易诸侯的大臣，到那时，怎能保证魏王平安无事呢？”新垣衍听完鲁仲连上述一番议论之后，就起身再拜，说：“我原来以为先生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现在我才知道先生乃是位杰出的胸怀天下之士。我从今以后不敢再说拥秦称帝的话了。”秦将白起听说此事后，立即退兵50里。而这时，魏公子无忌（即信陵君）应平原君之请，通过魏王的宠姬如姬将兵符窃到，并夺晋鄙军以救赵，秦军遂引去，赵围乃解。

秦军退走之后，平原君欲封鲁仲连，但鲁仲连“终不肯受”，于是乃置酒宴，酒酣起前，以千金为赠，以表谢意。鲁仲连笑着说：“所贵为天下之士者，为人排患释难解纷乱而无取也。即（若）有取者，是商贾之事也，而连不忍为也。”说完就辞平原君而去，“终身不复见”。但他的高尚品德却永远镌刻在我国传统道德的丰碑上。

郭翁伯仗义行侠

郭翁伯，即汉代的著名“游侠”郭解（xiè）。“游侠”，在古代中国，是一种民间的自发社会势力，颇有些像西方的罗宾汉和佐罗一类人物。他们重信义，结私交，仗义勇为，敢于挺身而出反抗强暴，扶弱济困。

今以郭解为例，以见其道德风貌之一斑。

郭解是武帝时轵（在今河南济源县南）人，约和司马迁同时。他少年任侠，“以躯借交报仇”。及年长，“更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振（救）人之命，不矜其功”。他姐姐的儿子依仗他的势力，曾在与人饮酒时，强其干杯；此人不能任，即以酒灌之。此人气急败坏，乃拔刀杀之，逃亡他乡。解姐怒对解曰：“以你郭解的为人，别人杀了我的儿子，连凶手都抓不到！”乃弃子尸于道旁，不予埋葬，以此来羞辱郭解。郭解使人四处打听此人的下落，准备报复。谁知此人自动回来，并据实告解原委。郭解听了之后，不但不怨恨此人，反而说：“您杀得对，是我外甥没理。”于是就放走了他。这件事传出之后，大家都齐声称赞郭解的义气，于是归附他的人也越来越多了。

郭解平时出入来往，路旁的人总是自动回避。有一次，却有一人张着两腿，手按双膝，坐在一旁，瞪着眼看他。郭解派人问了他的姓名，知道此人很穷。有人说，把他杀掉算了。郭解说：“不可。我在故乡县邑居住而不被人礼敬，是我的德才还修得不够，他有什么罪过！”乃私下对县吏说：“此人是我的朋友，他家里很穷，轮到他服徭役时，请多多关照。”于是，每当他服徭役时，县吏就开脱了他。此人感到很奇怪，乃问县吏，县吏告诉他，是郭解让他开脱的。此人听后，乃“肉袒谢罪”。一些年轻人听说此事，就更加仰慕郭解的为人了。

洛阳有一对仇家，地方豪绅从中调解多次，都解决不了。郭解听说，乃夜见仇家，予以劝说。仇家也竟听从了郭解，答应与对方和好。郭解乃对仇家说：“我听说洛阳豪绅从中调解多次，都没成功，而今却听从了我，我怎

能跑到外县去伤害人家豪绅诸公的面子呢！请不要说是我调解的，等我走了之后，洛阳豪绅再来调解时，你们听从他们就是了。”于是，郭解连夜离去，不使人知。

郭解待人接物，谦恭礼让，从不乘车进入县衙。到邻近州县，为人办事，能办就办，不能办也能得到人们的理解和同情，然后才敢尝人家的酒食。所以，大家都很尊重他，并争着为他效劳。

当武帝迁天下豪富于茂陵（在今陕西兴平县）时，大将卫青说：“郭解家贫，不能算豪富，可不迁。”但武帝却说：“他虽为布衣，但却能使将军为他说话，可见他家不贫。”于是，解家遂迁。远近人士听说郭解西迁，“送者出千余万”，入关以后，“关中贤豪知与不知，闻其声，争交欢解”。后因有一儒生说郭解“奸犯公法”，被解客所杀，而郭解本人并不知此事。但御史大夫公孙弘却说：“郭解本人虽不知此事，但其罪甚于他亲手杀人，当处极刑。”于是就族灭了郭解一家。

司马迁在记述他的一生之后说：“吾视郭解，状貌不及中人，言语不足采者。然天下无贤与不肖，知与不知，皆慕其声，言侠者皆引以为名。谚曰：‘人貌荣名，岂有既乎！’于戏，惜哉！”不知读者诸君有同感否？

励志进取篇

司马迁发愤著《史记》

司马迁，字子长，汉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生于景帝中元五年（即公元前145年，一说是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年）。父亲司马谈是武帝的太史令。他不但学识渊博，而且也曾有志于“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以不废“天下之史文”，所以对儿子寄有殷切期望。而司马迁本人也很勤奋好学。20岁时，在父亲的支持下，他云游四方，极大地开拓了他的眼界。

司马迁壮游归来，被任为郎中，不久，即奉命出使巴蜀。元封元年（前110年）父亲病故。三年后，司马迁任太史令，于是，乃缀辑整理史料，准备撰写《史记》。但是，正当他埋头著述的时候，一场飞来横祸，突然落到了他的头上。天汉二年（前99年），武帝派二师将军李广利大代匈奴，并派李陵率领5000人出居延（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西征，以为“助军”。不料为匈奴三万骑兵包围，李陵被迫投降。就因司马迁对此凭着自己的良知说了几句公道话，于是，“不深晓”而专断的汉武帝就“以迁诬罔，欲沮二师，为陵游说，下迁腐刑”。

腐刑，就是对犯人施行“性变”手术的一种酷刑，也叫宫刑。这不只是一种野蛮的刑罚，而且对士人来说，更是一种莫大的甚至被认为是辱及先人的奇耻大辱。在身心遭受如此严重摧残而又因“家贫，财赂不足以自赎，交逊莫救，左右亲近不为一言”而陷于绝境的司马迁何尝没想到死，但他却因《史记》“草创未就，惜其不成”，而强忍悲愤，隐忍苟活，并用西伯拘美（y u）里而演《周易》，孔子困陈、蔡而作《春秋》，屈原放逐而著《离骚》，左丘失明而有《国语》，以及孙子膑脚而论《兵法》等先贤发愤著书的事例来激励自己，去回答命运的挑战，以“偿前辱之责”。

太始元年（前96年），司马迁出狱，并任中书令，以宦官的身份供职内廷。这时，经过诸多磨练而在各方面都臻于成熟的司马迁，一方面在毕恭毕敬地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同时又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去完成父亲的遗命。又经过数年的刻苦努力，大约在武帝“驾崩”（后元二年，前87年）前后，他的生命之火也悄悄地熄灭了，具体时间，由于史书失载，所以至今还是个谜。不过，他虽“没没以终”，但他的道德人格和奋发自强的精神以及坚韧不拔的意志，却同他的《史记》一样，永远为后人所珍视。

卧薪尝胆复越仇

春秋战国时代，东南沿海有两个小国，一个叫吴，一个叫越。公元前494年，越国被吴国打败。并被吴军团团围住。这时，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大夫范蠡对越王勾践说：“卑辞厚礼以遗之；不许，而身与之市（以身为奴，以换取越国的生存）。”勾践无奈，只好同意。于是乃派大夫文种携带美好宝器私贿吴太宰伯嚭（p），并通过他向吴王夫差恳请“委国为臣妾”以赦越。在太宰伯嚭的怂恿下，夫差拒绝了伍员的忠告而答应了越国的请求，罢兵而归。

勾践在吴三年，居石室，扫马厩，奴颜婢膝，尽心尽力，以表忠顺。于

是，夫差遂丧失警惕，让勾践返国了。

勾践返国后，“乃苦身焦虑，置胆于坐（座），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并时时提醒自己：“女（汝）忘会稽之耻耶？”他为了复仇，更“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chóng）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赈）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同时，为了取得夫差的欢心，勾践还将有名的美人西施送给夫差，后听说夫差要改建姑苏台，又立即送去大批珍贵木材。这样经过十来年的奋发图强和艰苦奋斗，终于使越国人丁兴旺，物资充足，国力大为增强。

公元前482年，夫差北上黄池（在今河南封丘县境）大会诸侯，“精兵从王，惟独老弱与太子留守”。这对勾践来说，实在是天赐良机。于是，他就亲率大军五万，直捣吴都。这时，正在黄池与诸侯争长的夫差派兵回救，又被越军打败，于是就“厚礼以请成越”。勾践自度这时尚无力灭越，但答应了夫差的请和要求。又过了四年，夫差因穷兵黩武，“士民罢（pì）弊，轻锐尽死于齐、鲁”，而越“益强”。于是，勾践就再次起兵，伐败吴师于笠泽（即今苏州南之吴淞江），并围困吴都达三年之久。公元前473年，“吴师自溃”。夫差走投无路，遣使肉袒膝行，哀求赦免。勾践乃使人谓吴王曰：“吾置王甬东（在今杭州湾外之海中，属定海县），君百家。”夫差惭愧已极，无地自容，谢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杀。临死前，又说：“吾无面以见子胥（伍员）也！”勾践乃葬夫差，并诛杀“不忠无信，亡国灭君”的太宰伯嚭。

勾践自公元前494年保栖会稽至今，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忍辱求和，发愤图强，艰苦奋斗，终于报仇雪耻，这种精神的确可贵，而且也确实激励着无数后人。但他于胜利之后，却逼文种自杀，范蠡也因其“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安乐”而远走江湖，甚至连西施也被他沉江溺死，这种人品和气量，就难怪文种在临死前沉痛地慨叹“蜚（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了。

王充求是著《论衡》

王充是我国古代杰出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家，《论衡》是他的代表作。“衡”，其本义为“平”，故“论衡”也就是实事求是地考论事物的是非真伪使之符合实际的意思。这部书是他花了毕生心血写成的，是他生命的结晶。全书共30卷85篇（其中佚一篇），20余万言，涉及社会人生各个方面，是我国唯物主义思想史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

王充在《自纪篇》中说：“《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其美也。故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见息；华文放流，则实事不见用。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非苟调文饰辞，为奇伟之观也。其本皆起人间有非，故尽思极心，以讥世俗。”

那么，他所说的“虚妄之言”是指的什么呢？主要是指东汉时期非常流行的讖（chèn）纬神学及其文化体系。“讖纬”是宣扬神学迷信的讖书和纬书的合称。“讖”，是假托文意以预言人事吉凶祸福，又称“符”或“符箓（lù）”，又由于它有图有字，故也称“图讖”。“纬”，乃系以神学观点解释儒经，也就是把经书上的事都说成是天神的授意。这种活动起于秦而盛行于东汉。光武起事，就因有人说讖而“定谋”；即位之后，遂“宣布图讖于天下”，并

对一些不信邪的人横加迫害。著名思想家桓谭不就因上言讖之“非经”而被光武扣上“非圣无法”的帽子险些丢了性命吗？经明帝而章帝，图讖更被提到与儒经同等重要的地位。章帝还亲自主持白虎观会议，并让史学家班固把这次会议纪录整理成《白虎奏议》（也即《白虎通德论》或《白虎通义》）。从此，讖纬神学便被揉进汉儒典籍而到处流传。由于皇帝的信奉和提倡，一般趋炎附势之徒也把讲究图讖当作谋求荣华富贵的手段，甚至连班固这样有才学的人也摆脱不了它的牵累。但是，王充，一个“贫无一亩庇身”、“贱无斗石之秩”的普通“寒士”，却能彻底摆脱儒经和利禄的双重羁绊，勇敢地站了出来，向这种神学歪风以及社会上一切不合理现象宣战。人们说王充是“神授”的，圣人是“天生”的，而且人间的吉凶福祸都来自“天意”，而王充则继承和发扬了老子关于天道自然无为的思想，明确指出天地是“含气之自然”，是“无为”的，它既“不能言，亦不能知”。万物都是“自生”的，而不是天生的。如果说天有意志，那么，它为什么还要生那些“失道废德”的“庸庸之群”？为什么还要使那些“恶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命不长”？故所谓“授施”云云，皆“失事之实，虚妄言也”。俗儒们还说“圣人生知”，王充则针锋相对地说：“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他甚至把怀疑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孔子和孟子。在《问孔》、《刺孟》篇中对他们的一些论点提出了大胆的质疑或反驳，表现了高度的理性精神。他严正指出：“追难孔子，何妨于义？”“伐孔子之论，何逆于理？”同时，对当时流行的“好信师而是古”的复古主义倾向也进行了无情的抨击，明确指出：“汉高于周”。此外，对社会上的一些不合理现象，也进行了大胆的揭露，例如说“富商之前，必夺贫室之财”，说当时的官吏是“舞文巧法，徇私为己”，说当时的选举是“黑白不分，善恶同伦，政治错乱，法度失平”，如此等等，都生动地体现了他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这种精神在今天看来虽然不足为奇，但在当时来说，却是十分难得的，没有对社会人生高度的责任感和无私无畏的高尚品德，是谁也做不到的。

他的祖上原是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县）人，“以农桑为业”，后因躲避豪门的欺压而“举家担载”迁至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县）。显然，这样的家境是很不景气的。王充就出生在这样的“细族孤门”之中。他生于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前27年）。小时上学因成绩优异被保送到京师太学深造，但因家贫无钱买书而“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幸喜他特别聪敏，“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

他毕生也只作了几任州县官吏，而且后见官场腐败，就“自免还家”了。不过，他的还家并不消极逃避，而是为了能集中精力去“考论实虚”以“著书示后”。可以想象，他这时的生活是多么贫困，心境是多么悲凉。他在《自纪》中说：“年浙七十，时可悬舆；仕途隔绝，志穷无如……俦（chóu）伦弥索，鲜所恃赖；贫无供养，志不愉快！……”他就是在这样的环境条件下完成他的不朽之作的。大概在他写完这《自纪》后不久就悄悄地离开那个虚妄的人世了。

六经责我开生面

“六经责我开生面”是明清之际的杰出思想家王夫之的一句名言。就是说把总结批判传统儒家哲学，并在此基础上开辟新的、充满生机的认识天地

来作为自己的历史责任。显然，没有强烈的使命感和道德责任感，没有博贯古今的学识和坚强的意志，是难于实现这个目标的。那么，他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目标以及他是怎样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奋斗的呢？

王夫之是湖南衡阳人，字而农，因其晚年隐居于湘西蒸左的石船山，故又称船山先生。他生于明神宗万历四十七年（公元 1619 年），死于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 1692 年）。享年 74 岁。父兄皆习儒业，故有家学渊源。他从小“颖悟过人”，县试第一；崇祯末年，乡试中举。正当他北上京师等候会试之际，张献忠农民起义军攻陷衡阳，并拘捕了他的父亲；而当他回乡营救时，李自成又攻陷了北京。接着，就是清兵入关和南下。这种“天崩地解”的局面不但彻底打消了他科举致仕的梦想，并把他卷入反清浪潮中去。清顺治四年（公元 1647 年），清军攻陷衡阳，他组织义军进行反抗，结果“战败军溃”。于是，他就南下肇庆，厕身在此建立的南明永历小朝廷，作了一名“行人”。他虽官卑职小，却想有所作为。谁知朝中大员竟不顾倾巢之危而依然巧取豪夺，贪赃枉法，而且更拉帮结派，相互倾轧，致使王夫之“愤激咯血”，因求解去。继而又到桂林投奔抗清名将瞿式耜（sì）。但不久，桂失守，瞿式耜牺牲，王夫之又失去了依靠。就在这种屡受挫折、复明希望越来越渺茫的情况下，他只好“随地托迹”，辗转流离于湘粤之间，最后于顺治十四年（公元 1657 年）又回到衡阳，并在莲花峰下的续梦庵隐居了下来。他虽被迫放弃武装斗争而蜚居瑶山洞，但他的民族意识并未泯灭，反清意志并未稍屈。当时已在江西出家的挚友、著名学者方以智也曾劝他剃发以避风险，但王夫之却甘冒杀头的危险，也要保持明代的衣冠，而且他也不去当和尚。他的隐居决不是为了撒手红尘去过那世外桃源的清闲生活，而是为了“退优幽栖，俟曙而鸣”，是为进行另外一种形式的斗争——思想哲学领域里的斗争。他先在续梦庵隐居了十多年，到康熙十三年（公元 1674 年），为躲避清廷的迫害和“三藩之乱”的战祸，又迁至附近的石船山，并筑草堂而居，潜心著书。他在《自题墓石》中有这样的两句话：“抱刘越石之孤愤，而命无从致；希张横渠之正学，而力不能企。”刘越石，就是西晋时孤军坚守并州（今山西太原）同石勒、刘曜对抗，并于晋室南渡之后又立志光复中原的刘琨。张横渠即北宋杰出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家、“关学”的创始人张载。现在，像刘琨立志光复中原那样恢复大明江山是无望了，于是，他就把满腔孤愤集中用在继续和发扬以张载为代表的“正学”上，并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夜以继日地奋笔疾书，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经过前后长达 40 年的艰苦努力，王夫之共完成学术著述将近 100 种共约 400 卷，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周易内外传》、《尚书引义》、《诗广传》、《谈通鉴论》、《宋论》、《老子衍》、《张子正蒙注》、《近思录内外篇》与《梦辞通释》等，其卷帙之浩繁、涉及领域之广泛与学术气象之恢宏博大，实古今中外所罕见。他正是通过这些论述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去阐发自己的思想和呼唤真理的。他继承和发扬了自王充到张载的气一元论，吸收和丰富了从墨子、荀子到王廷相的知行观，以及包含在《易》学系统中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并用“入其垒，袭其辎，暴其特，而见其瑕”的办法，对佛、老哲学进行了扬弃，从而全面清算了我国古代的神学目的论，以及老庄玄学，尤其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思想，而把朴素唯物主义推向在许多方面都大大接近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同时又进而运用这种思想去观察、理解和阐释社会历史和人生问题。而且，他的成就还不止是清算了过去，更重要的是昭示了未来，对近代中国的思想政

治发展起了重要启发作用。谭嗣同、梁启超和章太炎等人都接受过他的思想影响。所以，他在我国思想文化史上是一位重要的承上启下的人物。

